

目录

阿Q还活着 |
爱情集锦
爱情七里香
爱情故事 |
爱情片断
边缘
故事里套着故事
和死神的一次交易
红粉女贼
狐仙 |
借种
经典爱情
举一反三的故事
狼行成双 |
浪漫的“诡计” |
食草狼
送您一束康乃馨
天堂鸟 |
未婚妻 |
相思成灰
向自己说再见 |
幸运车票 |
雪野中的红围巾
一分钟的爱情 |
一枝残损的红玫瑰
月光似雪

阿Q还活着 |

阿Q还活着 |

徐晓鹤

本文获第六届梁实秋文学奖一等奖

民主中国

A

阿Q糊里糊涂被人在土谷祠里捉去枪毙了，使我们这些当惯了看客的中国人 老大不舒服。总觉得以他的名气，及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本不该这么英年早逝。近翻鲁迅全集，见

“《阿Q正传》的成因”一文，知作者原不堪编辑催稿之苦，才故意让阿Q“渐渐向死路上走。”“我那时虽然并不忙，”豫才先生抱怨说，“然而正在做流民，夜晚睡在作通路的屋子里，这屋子只有一个后窗，连好好的写字地方也没有，那里能够静坐一会，想一下。”可见文人草菅人命起来，理由是不需很充分的。

假如当年知识分子的待遇高一些，有地方好好静坐想一下，或许鲁迅会抽身走一趟未庄，通知阿Q连夜逃脱赵秀才的构陷。那时户籍制度不严，不象如今公安国安人员遍布，南下北上装都不用化。稍稍潜伏十天半个月的再回去转悠，乃至跑到县里举人老爷的家门口闲逛，人家也一定早忘了他的犯科行径，不当会事了。运气好遇上别的什么嫌犯绑赴法场顶罪问斩，如名声差的甚远的小D、王胡之辈，他还能同吴妈一样，挤在人群中张开着嘴巴看。在去酒肆茶楼的柜台旁，跟人手舞足蹈地比划一下：“好快刀”。

B

不几年北伐开始，阿Q强烈的革命诉求，也就有了付诸实现的机会。白盔白甲虽穿不上，真刀真枪却少不了。要是用他那浙江口音，跟北伐军蒋总司令叙上同乡乃至本家，兴许真能晋个一官半职，回未庄向乡亲们炫耀。不过假洋鬼子和赵秀才可是早化了四块洋钱，在大襟上挂过银桃子了。没他俩的介绍，革命党也还是有些难投的。倒不如跟湖南一样自行组织农会，打一捆梭标板刀，去赵钱二家先分了浮财再说。这也与他心目中的革命较为接近——“络绎的将箱子抬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宁式床也抬出了。”等等。

接着“清党”、“清乡”，共产党在邻省江西闹暴动。到这步田地，阿Q无疑是只得去“投一投”了。假如他不死——这本是咱们立论的前提——，历经井冈山、长征、延安……下来，如今的官位应不下前一阵子死在任上的国家副主席王震。他两个都不善识文断字，都习惯出口“妈妈的”，都主张动不动便将对手“嚓”地杀头，就是说都很有革命的坚定性。若论起开荒种地，王震只怕远不是他的对手。王只当过铁路工人，不谙稼穡；而阿Q住土谷祠的时候，“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撑船便撑船”，样样是好把式。一个老头曾颂扬说：“阿Q真能做！”唯一的遗憾是批阅文件的圈儿画的不园。不过不打紧：孙子才画得很园的园圈呢。

C

如果那天晚上得到捉他的通报，竟至远走他乡呢？“他虽然多住未庄，然而也常常宿在别处，不能说是未庄人”，没有死守一地的道理。当初他只是想和吴妈睡觉闹出风波，到处找不到工打，便改向城里发展，果然混一个“满把是铜的和银的”回来。知道自己被告成死罪，还不赶紧溜之大吉？因为“有一会他似乎是姓赵”，而赵姓原籍“照《郡名百家姓》上的注解”，应是“陇西天水人也”。所以他极有可能和必要借此机会回西部老家“黄土高坡”去寻根，以证实“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

西部却不及江南小镇妩媚富庶。阿Q到了彼地（我们且设它叫“未寨”），又难免与人夸耀起未庄打工时的“先前阔”来。加之他“真能做”、“见识高”，又有“精神胜利法”创造“人定胜天”的奇迹，领些人改造一片“狼窝掌”想必没问题。就这样也能去京城做成大官，如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再由金口玉牙讲一句“农业学未寨”的语录，别说赵太爷、假洋鬼子等“一群鸟男女”吓成一滩，连周恩来、江青、郭沫若一级的朝廷显贵也得趋之若鹜。鲁迅作传时遇着的第一个难题——“阿Q u e i，阿桂还是阿贵呢？”——便也迎刃而解：当然是“阿贵”呐！

D

当然他也可以既不去江西，也不去陇西，只捱过一段日子再返未庄，如前所推论的，风声一过，顶多被地保敲去几百文酒钱即相安无事。他依旧替人打短工，凭力气吃饭，余钱赌个精光，在街口遭人嘲弄欺侮，挨几扇耳光，仍歇在土谷祠里，并且仍然孑然一身。如是“盼星星，盼月亮，盼到一九四九年得解放”。共产党来了，他又有机会抖起来：作为苦大

仇深的“土改根子”，阿Q一举当选为贫协主席。

“老Q，”赵太爷怯怯的迎着低声的叫。 “我手执钢鞭……”阿Q打算昂首而过。

“Q老。” “得，锵，锵令锵，锵！……” “Q主席！”秀才软声一喊。

阿Q这才站住，歪着头问道：“什么？” “阿Q哥，像我们这样的穷朋友是不要紧的……”赵白眼惴惴的说，似乎想探共产党的口风。 “穷朋友？你总比我有钱。”阿Q说着自去了。

于是工作组及阿Q带人到了赵家和钱家，“直走进去打开箱子来：元宝、洋钱、洋纱衫……秀才娘子的一张宁式床先搬到土谷祠，此外便摆了钱家的桌椅”。这可比偷偷摸摸跟着到举人老爷家打劫痛快多了。赵太爷吃斗不过吊了颈；赵秀才连同老婆、孩子被监督劳动改造；地保到县里大牢服了五年刑；假洋鬼子算他走运逃到国外去了——不然一定打成汉奸、特务。

E

吴妈也肯跟阿Q困觉了。岂止肯，简直还求之不得。要不要她？要她还是要周七嫂的女儿？其实吴妈还是不错的，只“可惜脚太大”。如今一解放，脚大正说明站得稳阶级立场。便是赵司晨的妹子，虽然“真丑”，日后从城里念完高中回来，亦不妨考虑考虑如何对她进行“再教育”。

最早勾起阿Q关于“女……”的遐想的小尼姑，文革中由他作主嫁给了小D——或者就是王胡罢。本来他可以自己要的，然而“和尚动得”的，又“一定想引诱野男人”，还用带哭的声音骂过“断子绝孙的阿Q！”不能便宜了她。老尼姑自然也要嫁给管祠的老头。不然静修庵当成四旧砸了之后，她又住到哪里去？

说到文革，阿Q“思想也进跳起来了”：“造反？有趣，……来了一阵皮带扎腰的红卫兵，都拿着语录、传单、绳索、封条、浆糊桶，走过土谷祠，叫道，‘阿Q，同去同去！’于是一同去。……”

他不再唱“我手执钢鞭将你打”，早改为“穿林海跨雪原气冲霄汉”。外观上也略有变化，如头上那顶从地保手里赎回的旧毡帽，即换成旧军帽，很有些时代气息了。只是军帽下面的癞疤依旧，于是仍然不许说“癞”，不许说“光”、说“亮”、说“灯”、说“烛”、说“太阳”……等等。

。？

象以往一样，最先将“改革开放”的新气象带进未庄的又是阿Q。

“阿Q，你回来了！” “回来了。” “发财发财，你是——在……” “深圳去了！”

只见他上下一套西装，虽说皱巴，毕竟从口袋里掏出一包“万宝路”洋烟来，立刻使人对他有了新敬畏。接着纷纷传说，邹七嫂的女儿抢先在他那儿买了一条牛仔裤，旧固然是旧的，但只化了二十块。赵白眼的母亲——一说是赵司晨的母亲，待考——也买了一块孩子带的电子表。于是街头巷尾总有人追上叫住他问：“阿Q，你还有牛仔裤么？没有？收录机也要的，有罢？”

只几趟的工夫，土谷祠就变了大样：门口停一辆雅马哈，门内供着东芝冰箱 乐声彩电；秀才娘子的宁式床早拆了，摆上软呼呼的欧化席梦思。

变化最大的要数静修庵，里里外外修缮一新，并请来绍兴城里最有名的工匠（现称民间艺术家）重塑金身佛像。鲁迅一个最近的本家，叫周什么的老先生，还指甲长长地为庵子题

了匾额。这一切开销，不用说都归阿Q独家赞助。不过条件是，从此静修庵所有门票收入得由阿Q与重返佛门的老尼姑两人分成。小尼姑则涂了口红，蹬一双高跟鞋，在港台流行歌带的节奏中扭着腰肢，领游客参观“阿Q翻过的墙”、“阿Q偷萝卜地”、“阿Q躲狗的门”、“阿Q砸过的门”及“阿Q捏小尼姑脸蛋处”等文化旧址。

G

料想不到的事仍时有发生。比方赵白眼，不仅解除了管教，还以“中国最末一位秀才”的名份当上省政协常委。人前人后，讲话亦带些官腔了，三两句便要说起辛亥年间他跟阿Q一起革命的故事，并埋首著述回忆录。而假洋鬼子，也从海外回国考察投资环境，同“未庄实业发展总公司”的董事长阿Q钻进星级酒店洽谈生意。手中捏的那根哭丧棒，早换成一只意大利真皮公文包，打开尽是与省长、总理、港督握手的照片：“我是性急的，所以我们见面，我总是说：鹏哥！我们动手罢！他却总说道……”

“OK！”阿Q仰脖子干了一盅人头马，竟用洋文接过话来。这回轮到假洋鬼子一愣。才知道一向对崇洋十分蔑视的阿Q，近几年也越学越洋派，时常为鲁迅替自己起的洋名洋洋自得，在全国都可说是领潮流之先。有一阵子印名片连“阿”也不要，干脆印成“RQ”，更是味道十足。但赵秀才以为，那样未免太“全盘西化”，还是“阿”一下子具有中国特色。

同样名字带洋味儿的小D，步阿Q后尘跑过几回沿海特区，犹不过瘾，弄一笔钱去日本进了语言学校。鲁迅预言他“大起来和阿Q一样”，不意倒是有些和假洋鬼子一样了。

H

也许阿Q并不象我们愿望的那么发达和先进。他仍是穷，挤在百万盲流中到处找工打，蹲在壅塞的车站过道里脱下破袄捉虱子；饿得想不通时，仍不免做些小偷小摸甚至打家劫舍的营生；他仍然跟王胡或小D打架（只是没有辫子可揪了），仍然隔了一层裤捏女人的大腿，仍然醉醺醺把钱输个精光……

阿Q是不甘寂寞的，学生和市民上街示威游行他会跟着乐不可支，见到烧车抢店一边心里“怦怦跳”一边抱怨“怎么不叫我”，事后却又痛恨：“——好，你民主！民主是杀头的罪名呵，我总要告一状，看你抓去杀头，——嚟！”结果是他自己被抓去绑赴刑场。

然而阿Q一定还活着。因为世界忽然间变得丰富了，不断地有许多事等着他去干。他可以当官，也可以做打工仔；可以当作家教授，也可以干个体户，可以小本经营，也可以大笔买卖；可以留在未庄也可以去繁华都市，甚至偷渡到海外的唐人街；可以高唱“我一无所”，也可以大骂一声“他妈的纽约！”

爱情集锦

爱情集锦

沉潜、晓晓、罗英华

（一）无法诠释的火锅爱情

文/沉潜 莲说，在她30岁时，遭遇猝不及防的激情。

他是史君有妇，她是罗敷有夫。他是她上司，年长她8岁，高大魁梧。她从心里默认为各方面他都堪称“精品”。一切是怎样开始的，她不清楚，只记得一次加班夜归，同乘一

辆的士，下车前，他突然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只记得他望着她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他是她至今见到的最优秀的女人；只记得在深夜小巷，他搂她入怀，把小巧的她整个地

抱起来，轻轻地摇晃着，喃喃道，“真好，真幸福”……一切又是怎样结束的，她也不清楚，当她的防线崩溃，由抗拒慢慢接纳他时，他却悄悄撤出。

她曾默默地等候他的解释，当耐心到了极限，她追问，他闪烁其辞。

她不再期待。 在湿润的雨夜，我静静地听着莲的往事，思绪渐乱。

难道这就是现代感情，无法诠释又多种诠释？难道这就是现代爱情，食时酣畅，回味索然，仿如火锅？一往情深已成经典，渐行渐远。

（二）有些雪，落到爱情里

文/晓晓 从未给我讲过故事的爷爷说要讲个故事给我听。我赶忙拉过小凳安静地等。

“那是一个大雪天，跟今天一样，到处白晃晃的，刺得人眼睛也睁不开。

一个小姑娘孤单地走着，一会儿跌了一跤，爬起来又走，可走不远又跌了一跤。一个男孩子远远看见，看着看着，男孩跑到一处地方，从雪堆里挖呀找呀，拽出些草来。男孩

跑到小姑娘跟前，什么话也不说，只用手指了指小姑娘的脚。小姑娘愣了，不知怎么回事，刚迈进一步，就又摔倒了。男孩不管三七二十一，上前，用草搓出的绳子把小姑娘

的鞋缠上两道，又紧紧系住。

小姑娘爬起来，稳稳地能走了。待抬头时，男孩已不见了踪影。”

完了？我望着沉默了好半天的爷爷问。爷爷点了点头。我急了，这也算故事？从此我再不要听爷爷讲故事。

长大后的我才渐渐想起，爷爷讲故事的那年恰恰是奶奶逝去的那年。

（三）决定爱情的一个情节

文/罗英华

他待她很好。然而她总觉得他不是她理想中的男孩。有一天他告诉她一句话：“对于亚当来说，天堂是他的家；对于亚当的后裔而言，他们

的家是天堂。”他说他非常欣赏这句话，并且饱含深情地谈起了在农村的并不富裕的家。

他讲到了一件很小的事情：他家兄弟俩，都爱吃瘦肉。小的时候，父母总是把肥肉吃掉，把瘦肉留给他们吃。现在，兄弟俩长大了，都在外地念大学，放假在家时不约而同地专

挑肥肉吃。然而劳累一辈子的父母由于年纪大已嚼不动瘦肉了，于是碗里就尽剩着瘦肉。他说着，眼里有泪光闪动。

她看着他的泪光，她的眼睛也湿湿的。就在这一刻，她喜欢上了眼前的这个男孩。

爱情七里香

爱情七里香

曹晓岚

和葛小培是如何开始的，我一点儿也不记得了。只记得那天我区花店给朋友

买花，他在旁边一个劲儿阻止，他说：“不如送一盒巧克力算了。”我最忍受不了的就是这种没有情调的男子。于是反问：“为什么？”

他答：“花提落就没有了，什么情深意重，全都完了。”我收：“那巧格力呢？吃过了不也完了。”

葛小培说乐一句让我哭笑不得的话：“起码，还可以获得脂肪一块。”大家都看到了，我这样一个浪漫的女子就是和这样一个毫无情调可言的男人

谈着恋爱。

两年了，他没有送过我一朵花。

过情人节的前夜，我拼命启发他：“小培，我不想做编辑了，想开个花店。”葛小培在一边打哈哈：“别神经了，侍候花有什么好的。康乃馨那么丑；勿忘我

死了之后还不落，最后成了干花，好象僵尸一般；最要命的是百合，怎么满城的花店里都是德国进口的那种，长的怪怪的不说，还没有一点儿香味。”

我启发他到了极限：“那玫瑰总不错吧？是可以表达心意的。”葛小培这回打了个哈欠：“你不说玫瑰我还忘了，我对它早是气不打一处来，

无论红的，白的，还是黄的，都那样浓艳，好象一个个没有灵魂的女人似的。”结果，情人节那天，他送了我一把冬青，省了他一笔小钱。

也许是因为别的，也许是因为花，我逐渐与葛小培疏远了。那段日子，我在忙一些属于自己的事情。他打电话过来，打传呼。我也不回。

日日躲在家里写小说，写累了，就去舞厅，唱歌，跳舞，喝酒，完全忘记了他的存在。

这时候,一个叫苏多的作家闯进了我的生活。苏多是一家纯文学期刊的编辑,35岁,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眼睛看人的时候

有些热情过度,时刻都在沸点。他的眼睛让我燃烧。

在葛小培给我的平稳的爱情里,我太需要一种可以创作的激情了。以后的日子,我埋头苦写一部中篇,余下的时间与苏多轻歌曼舞,他说:"细细

我一定能捧红你的。"其实,我需要的承诺不是这个。对于我来说,成名不吸引我,我渴望港湾。

一日,我去苏多家里谈我的小说创作情况,由于兴奋过度,与苏多畅饮,喝多了,头昏沉沉地,但脑子里还有七八分的清醒。这时苏多突然一反常态,过来抱我,我

刚好吐酒,遂将他5千元的西装吐了个稀哩哗啦。苏多立刻松开我,直奔洗手间紧急处理他的宝贝西装。我心灰意冷,这就是我在他心里的位置,不值5千元,虚伪的家伙。

我没有等他出来,就独自开了门,歪歪斜斜地上了计程车。回到住处,见门外放着一把包装了的冬青,打开,没有留一个字。但我知道是葛

小培来过了,只有他会送我冬青。

以后的日子,传呼机上不断重复两个数码,葛小培和苏多。但我那段日子爱的,

只是小说。两个人的电话全不回。打开电脑,与网上一些与爱情无关的写手交流。一位叫小b的女子,她说小说已

经做完,去编辑部送稿,但是,编辑苏多要求她用最宝贵的东西来交换,她不知道是什么?

我在键盘上飞快地敲下几个字:"傻瓜,当然是女编辑不要的东西啦!"随后,把我不值5千元的笑话对她简要复述了一遍。

小B在网上敲来了几个字:"哈哈,太好玩了,明天我让他穿一件9千元的西装,9千元的西裤来见我,我要让他的新衣四处开花。"

此后,我和苏多就再也没有了联系。我的中篇还是发了,我直接寄给了他们那个有一双慧眼的老总。

写完了小说,我开始四处游玩,去了欧洲。回来的时候,门口已堆满了冬青。那天傍晚,我去久已未去的花园。还没有走进,不知道哪来的一股清香四溢开来。

如此好闻的香味,是任何一家花店不可能拥有的。

寻香味源头而去,于是我看见了那七里之外尤有的香味正来自那一丛丛矮墩墩

的冬青,上面有小小的黄豆大小的白花,如果不是它的香气袭人,它是很容易被人忽略的。

那晚,葛小培在我的传呼机上打了一行字:"细细,在这个爱情没有保障的年代里,我如果对你说,你是我的唯一,你会相信吗?这么久了,其实我一直在送你一种

花,那就是----七里香。我喜欢这样的爱情,你呢?"面对这样的话,我没有理由不热泪盈眶!

爱情故事|

爱情故事|

老光

TA刚刚发了芽，钻出地面来，就看到了那块石碑。

碑是新立起来的。方方正正，棱角很分明。上面刻的字也清晰漂亮。不过TA并不认识这些字——TA当然不认识，TA不过是一粒新发芽的种子。如果TA不会马上死掉，以后就有机会长成树苗，甚至大树。但TA现在只是一棵树芽。虽然不认识墓碑上的字（TA甚至还不知道这就是墓碑），可TA喜欢这些字。TA看着它们整齐的笔划，感觉很愉快。

碑后是一座小小的坟头。培着新土，散出春天第一场雨后的泥香。土里还有裹进去的草，露出一片绿色来。也许还有树籽——那样的话，再有一场雨，TA们也会像TA一样发出芽，长成树——TA想：肯定会有的。

但是没有。下过雨后，坟头上只长出一些杂草来，而且不久就被来上坟的人拔掉了。这些人开始那阵儿常来，站一会儿，摸摸墓碑，培培土，不说话，也不流泪。有时候蹲下来，默默地看着碑上的字，等到傍晚冷风吹起来的时候，就起身走了。这里是野外，四周一片荒凉，落日后的晚风会吹得人发抖。

坟头的草被拔掉后，过几天就又长了起来。接着又被拔掉，又长出来……直到人们渐渐不来了，野草就肆无忌惮地爬满了整个坟头，比别处的更茂盛，半年青半年黄的，引来不少的昆虫、小鸟，唧唧喳喳，在墓碑四周吵闹。坟头就越发显得矮小，竟自不见了。

这时TA已经长成了一棵树。因着周围没有其他的树，显得高高大大。TA不太喜欢杂草、昆虫、小鸟们的吵闹，只爱静静地看那块碑。读着上面的字，一笔一划地欣赏，然后就猜测墓中人的名字，想象他或她的长相、年龄、身世、经历……TA不识字，这样猜起来反倒更轻松，随心所欲。每一次都能联成一个凄婉的故事，感动自己。

总有风，有雨，有阳光，吹着，淋着，晒着。TA不在意，每天努力挺拔身子。望着石碑，却渐渐磨掉了棱角，一层一层地脱落，字迹也慢慢模糊起来，显出古朴、凝重的神情，仍然屹立着。TA想：是了，像个坚强的战士。TA暗暗地敬佩、喜欢、爱，仿佛石碑是有生命的。TA也愿意野草、昆虫、小鸟们都知道，可TA并不愿意自己告诉它们。它们也似乎不感兴趣，野草一年一年生，一年一年死，久了也不见得有什么变化，昆虫和小鸟半季走，半季来，忙忙碌碌，吵吵嚷嚷，只管在TA脚下挖洞，在TA枝间搭巢。TA不去留意它们，它们也不在意TA。有时候野兔或者别的什么动物来了，TA就会仔细观察，看它们会不会注意到那块墓碑。偶尔会的。但大多时候，这帮行色匆匆的家伙都难得停下来，辨认一下碑上的字。TA想：当然啦，那些字早就看不清楚了。谁也认不出，而且除了TA自己，谁也记不得了。

是呵，很多年了。TA一面想，一面在年轮里又画上一道，表示自己——和这块碑——的年龄。

起先，TA还觉得这块石碑相当得高大雄伟，可是慢慢地，TA自己的身材已经衬出那碑的矮小了，甚至很多野草也显得更高一些。TA还是知道自己很尊敬这块碑，有时也觉得对方傻傻的可爱，偶尔还会感觉可怜，因为岁月和风雨已经将石头磨得陈旧，而且破烂了。TA曾经想过把自己得枝叶伸过去，遮挡雨水和阳光，但是马上又觉出这样很可笑：谁会愿意这样呢？于是TA装成不经意的样子，向四面伸展着身躯，自然，有一部分就长到了那边。以后每逢下雨，TA便

特别留心那一处叶子落下的雨滴。想象着对方会不会知道……肯定不会。雨滴没有生命，石碑也没有生命。这样想着，TA就偷偷地笑，然后迎风抖落身上的雨水。听着滴滴答答的雨点声，心里美滋滋的。

到了深秋，TA开始一片一片落掉已经枯黄的叶子，有的落进草丛里，有的随北风跟着南去的小鸟们飞得很远。风停了，也会有一片落叶掉在石碑上，晃悠悠，像一只颤巍巍的手，轻轻地在碑上抚摩。手干瘦而枯黄，不一会儿就被风卷走。石碑还是静悄悄地站在明亮却不温暖的阳光里，由着黄叶落在自己光秃秃的头顶上，由着黄叶被冷风吹得无影无踪。

TA心里一酸，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衰老了。TA越来越喜欢回忆往事。TA总是一面数着年轮，一面想起当年的那些事情。数着数着，就累得有点烦。年轮多得连TA自己都数不清。

唉。TA在寒风里叹了一口气。TA知道自己是有生命的，生命都会死去。一切都不会变，除了自己不在。TA并不是害怕死亡，只是有一种空落落的感觉。唉，（TA又叹了一口气）一切都不会变，不会变的。TA不禁低头看看身旁的石碑，碑身已经掉了多层，更加灰白矮小了。可是那只是看起来苍老而已，石碑没有生命，所以也不会死。TA有些羡慕，但立刻又开始耽心：自己死了以后，还会有谁注意这块石碑，喜欢，爱吗？有谁还会记起那上面的字吗？它们原本多么清晰，多么美丽呵。现在，也将随着TA的死去而永远地消失了。TA沉默着，有点伤感。就连TA自己，也还不知道那些字的意思呢。

真可惜，TA一想到这里就叹息，那些字原来多美啊。

然而没过多久，TA就不再叹气，不再跟自己唠叨了。TA已经没有了力气。TA费劲地画完最后一道年轮，就悄悄地死了。

昆虫和小鸟们并没有发现TA死了，直到第二年春天，它们看到TA不再长出绿色的叶子来。它们不太伤心。昆虫还在TA下面挖洞，小鸟却弃了原来的巢，搬去了老远的地方。

那块石碑……对了，那不过是一块石碑。

爱情片断

爱情片断

洛合

片断一：爱情要速战速决，何必多费力气 陈雯在一个偶然的认识王复，在她没搞清楚王复属于哪类人的时候，王复开始对她

大举进攻。先是送花，在花里夹上卡片，卡片上印着千篇一律的甜言蜜语。然后请吃饭，在美式快餐店。再后是问她喜欢什么，在认识的第50天送来一支她曾经在商场里赞美过

的名牌口红。最后，在第三个月，他说：我们成家吧，可以一起为新的生活奋斗，比如车，比

如房，比如出国。陈雯茫茫地答道：我还没找到感觉，我不够了解你。

其后，王复的热情大幅度下降，不久就销声匿迹。又过了三个月，朋友中传来消息：王复已经结婚。王复宣称：眼前处处是芳草，何必在一棵树上吊死，爱情应该速战速决，

费太大的力气，不值得。 片断二：好东西人人想要，爱情也可以争一争

阿茜第一眼看见女友小费的男友小魏时，就很有好感，小魏有种出众的气质吸引她，不过她当时并没想要横刀夺爱。偏偏不久小费有个出国交流的机会要离开两个月，她走时

把自己家的钥匙交给阿茜，托她照顾家。有天茜在小费屋里接了个电话，居然是小魏的。小魏解释说，他给一朋友打电话，不知怎么就拨了这个号码。两人在电话里聊起来，最后

竟约了见面。 小费回来时，阿茜和小魏已经进入热恋。小魏说，他会解决他和小费的问题，这和阿

茜无关。他果然向小费说明了一切。小费听了，并没跳起来，只是说：大概这是你们俩的缘分吧。阿茜原本有点内疚，听小费这么一说，心里平静多了。后来有朋友再提到这事，

阿茜的回答就有些理直气壮了：好东西人人都想要，况且现在什么都可以竞争，在爱情上争一争，算不得卑鄙吧。

片断三：前途比爱情重要 江莹在大学里和一男同学谈恋爱，临到毕业时，男友提出要回南方家乡，他认为回到

省城比在北京更有发展前途。江莹是北京人，自然不愿去外地。他们的爱情就此搁浅。江莹很伤心，哭了好几天，她一直认为爱情是最要的东西，怎么可以为了前途就放弃呢？

毕业后，她到一家合资公司工作。公司里竞争非常激烈，有次公司要派人去国外总部培训两年，有个男同事被选上了，但他的女友不愿分开那么长时间，希望他别去，否则她

只好结束他们的关系。男同事咬咬牙，还是走了。这时候江莹很理解这个同事，这样的机会没有人愿意放弃，那意味着升职、加薪及一切可能的发展。再想起大学男友，江莹就从

心里彻底原谅他了：在现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前途的确比爱情更重要，没有前途，可能失去一切，包括爱情。

片断四：只要相爱，管它有没有结果 卢苇最初被老莫的才气所吸引，老莫搞流行音乐，在朋友聚会时经常宏论滔滔，虽然

挣钱不是很多，身边依然不乏仰慕他的女孩。老莫宣称他40岁以前不想结婚，但他不拒绝爱情。所以卢苇和老莫走近的时候，有朋友警告她：你要是爱上他，很可能没有结果。

卢苇说：所谓结果，不就是婚姻吗？我知道，他不是合适的结婚对象，可我现在也没想结婚呀。只要真心相爱，爱情的过程难道不美好吗？再说，这也是一种人生体验呀。

卢苇和老莫真的恋爱了，爱了两年，卢苇最终受不了老莫的自负和散漫，老莫也觉得卢苇个性太强，两人和和气气地分了手，依然还是朋友。卢苇虽然有点失落感，但想起两

人相处过的那些美好时光，就觉得无怨无悔。 片断五：我需要爱情，但更希望自由

小然在一次出差的时候遇到康，两人大有一见钟情之感，她刚回到家，康的电话就打过来。电话打了一个月，康就找个机会来看她了。

后来他们就在两个城市之间来来往往，好到分不开，就想结婚。康要她辞了那边的工作和他在一起，即使不工作也没关系，他的收入足可以养她。小然坚决拒绝，她在单位很

受重用，她的事业正在发展，而且她的朋友、她的生活圈都在那儿，她在其中如鱼得水。如果跟着他去另一城市，那么她就会失掉这一切，只能被迫以他的朋友为朋友，围着他的

生活打转转。她说：我需要爱情，但我更需要自由发展的空间。康最后妥协了，他们结了婚，依然在两个城市间往返，幸好两个城市离得不太远，坐

特快列车三小时。

边缘

边缘

朱七七

下班后走在无人的街上，“嘉宝人像”透明的橱窗映出他无神的双眼。他对比着自己和橱窗里百媚千娇的女郎，好像是地狱和天堂的距离，无趣地转身走开，和突袭的北风同时向前。突然身后传来一声巨响，这样的深夜哪家音像店在为阿尔派音箱试音？

本能使他回头，黄蒙蒙的灯光下，红衣的她站在橱窗前面，他看见她笔挺地站在那里，狂风吹乱了她满肩的发。而她正收回双手，即使在都市子夜的昏暗里，也能看到分明有红色自她手上流下。他奔了过去，看见橱窗咧着巨大的嘴狞笑，依稀有色挂在破裂的玻璃上。她依旧痴痴的站在原地，盯着已经空白的展板。那个女郎在她的手里扭曲着自己的笑容，象是在嘲笑什么，诡异莫名。

他没有问她在干什么，也许夜游的人都有着一种默契。她的双手垂在身侧，血自1米的高度落下，落在满地的晶莹中，居然有着清脆的乐音。他牵起她的手。血渗到了他的肌肤里，扯下围巾，他把她的手扎牢。而她任他作所有的事，乖得象个孩子。离开张着血腥大口的橱窗，他把她带到家里，给她处理了伤口。

她坐在他白色的沙发里，脸上几乎看不到一丝血色，容颜如冰一般冷。他感到自她身上袭来的寒气，却不肯开口说话，因为她的美丽让他窒息。刚刚带她回家而不是去局子，他终究有他的渴望。寂寞，这样的寒夜即使是同样寒冷的女人也可以消遣一些寂寞。

雕像一般的她突然冷冷地笑起来，“寂寞，那并不是痛苦的事情。”他惶然，因为她洞悉他的思想。她站起来，走到他面前，轻轻的如水般对他倾泻下来，他看见此生最美的景色。

之后的一切象是火焰，烧灼在他白色的套房中，原来狂热是可以如冰一般冷的，如雪一般清澈的。

晨醒时，房内已经空空荡荡，他疯狂地在每一个角落找她，以为她会在厨房，厕所，客厅，阳台，储藏室，沙发上，甚至每一个抽屉。然而她不在，哪里都不在。

于是他游荡到大街上，在“嘉宝人像”前，他看到破碎的橱窗被人清理干净了，几个玻

璃工在忙于重建。听到他们在议论，那个丢失的样照已经无法补救，女郎已经死了，在半年前。

他还要上班。所有的一切都没了颜色，他只看到满目的纯白。

夜晚如期降临，他在街上寻找，但是除了几个熏熏的酒徒和妖艳的鸡他并无所见。

当子夜的钟声敲过了1个小时，他知道再寻也是惘然，归家是唯一的选择。但是没有她的房间有着彻骨的寒冷，他实在难以忍受。

推门进去，他看到她站在客厅中央，一身血色的长裙，轻轻对他颌首。他终于崩溃了，在她柔软的双臂间。他不敢追问她的来去，失去已经让他胆战心惊。

整整12夜。每夜他们都象孩子一样的恣情，他们交谈，却从不触及现实。远离人群，他们总在旷野的街上撒欢，夜是他们的天堂，他们总是追赶着洒水车，任由冰凉的水浇淋满头。

直到那一夜，他们不小心走到了相识的地方，看着橱窗里依旧微笑的那个女郎，她的双眼由清明转为迷茫。她失神的瞬间，他知道永远失去了她。她怔怔盯着橱窗直到报晓的钟声响起。她转身飞奔而去，他拼命的追赶，但是她还是在晨雾中失去了踪影。一辆计程车载着他在北京市里开始又一轮无望的寻找，所有的大街小巷，没有她的影子。

之后的所有黑夜他都在都市里寻找，一年过去了，他不肯放弃希望。情人节，他再次经过“嘉宝人像”，看见橱窗前摆放着一大把怒放的玫瑰。一个男人立在那里，垂头不语。

直到子夜，那个男人还站在当地，凭借夜赐予的勇气，他邀请男人去酒吧喝酒，男人告诉了他一切，橱窗里的女郎是他已故的情侣，失去她的一年半里没有一天男人不在思念她。即使有人向他示爱，他也不能接受。暗恋他的女郎临走时只说了一句话：“我不信我争不过一个死人。”

一年前他的故侣照片被毁，他就从家里把他的私藏拿出来，求老板依旧摆放在原来的位置。因为“嘉宝”是她最爱的摄影工作室。情人节，男人买了100朵玫瑰给他此生都不会更改的爱人。

他痴痴的听着，一掌拍在男人的背上，什么都不说就走了。

~~~~~

情人节后第二天，嘉宝人像的橱窗又咧开了一张血腥的大口，空空荡荡的一切，象是冷笑每一个经过的无知路人，更象是隐藏了永远也不能闭合的伤口。

故事里套着故事

故事里套着故事

——假设越多，意外越少

[台湾] 王鼎钧

## 一个奋不顾身的女孩

这是哪一年的事情？那时台湾的各大城市开始繁荣，而贫民窟还没有消失，这里那里都有许多穷苦的人家，那是真正的穷苦，生了病没有钱买药，吃菜要到菜市场捡拾人家剥下来丢掉的菜叶。那时节制生育还没推行，夫妻俩结婚二十年生了一排孩子，由十八岁的大女儿到襁褓中的老七，中间两个送给了别人，家里还有五个。那时长辈都长寿，爷爷奶奶还在，爷爷已经没有力气吐痰了，奶奶的眼睛只能看见一米以内的东西，两位老人活得很坚强，只是处处得人伺候……

那时从远处来了个远亲，她看了看像黑洞一样的房子，看了看赤条条拖着鼻涕、在鸡粪鸭粪中间爬行的孩子。“唉，你这日子怎么过呢！”她看那快要五十岁的丈夫累得弯着腰走出走进，看那妻子两根青筋虬结的粗腿。一对红肿的眼泡，“唉，你这日子怎么过呢！”然后她看见那个十八岁的女孩子，她脸上的阴霾一扫而空，她拉着那女孩的手，十分怜惜地理理女孩的乱发，仔细看了她的五官四肢，用如释重负的语气对那个做母亲的说：“想不到你们两口子生了这么漂亮的一个女儿。”

然后，那远来的亲戚拉着女孩的母亲，悄声告诉她：“你这个家还有救。”

## 一个绝处逢生的家庭

十八岁的女儿跟着远亲走了，走向一座遥远的大城，那城以前从未与她家发生直接的关连。进城后两个星期就汇钱回家，那是一笔大钱，她家从未见过那么多钱。可是第二年，女儿十九岁的时候，汇来的钱更多。女儿二十岁的那年，她们家盖了新屋，女儿二十一岁，祖父祖母干干净净死在医院里。女儿二十二岁，二弟考上高中，三弟进了初中。

做母亲的常常在深夜痛哭，她红肿的眼睛始终没有多大改变，她的粗腿完全消下去了。做父亲的满口牙齿都坏了，牙痛折磨了他十几年，他可以反攻了。他索性把牙齿拔光，换上全副假牙，看上去年轻不少。他站在那里顶天立地，腰疼的老毛病不药而愈。

女儿二十四岁，原来的贫民窟也有了很大的改变，豪华的东西，电视机、冰箱、摩托车，源源进入每个家庭。这些东西他们也照样往家里搬，人家有什么他家就添置什么。

虽然年年月月添东西，却总是没见女儿回来。

## 一种矛盾的痛苦

女儿二十八岁了，她远行十年了，她始终没有回家。她的父亲三令五申教她不要回家，、

能回来探亲的只有她的照片。做父亲的得了一种病：胃痛，也许不是胃，是心口。有时是隐隐作痛，有时痛得满床滚打滚。他有钱看最好的医生了，医生问他多半在什么时候发病、他说饭后。他隐瞒了另外一半：如果有人当面提起他的女儿，他立刻脸色骤变，疼痛加剧。

老二大学毕业了，变成知识分子了，他也到遥远的大城里去，在那座大城里学以致用，跻身上流社会。据说某公对他颇为赏识呢，可以说前程似锦。可是他有他的忧患。某公一旦知道我有一个什么样的姐姐，那可怎好？有这样一个姐姐，叫我怎样管理别人？教我怎样追求理想的对象？姐姐是我前途上的地雷。我居然是依靠这样一个女人的资助完成学业。这实在可耻，恨不得年光倒流，重新来过。她到大城里来捞钱怎会是为了我！世上哪有这种事！还不是自己好逸恶劳，贪图享乐！结果连累我一辈子！

他希望这姐姐马上死掉。他当然不会跟她见面。他也不愿意再回原来的家，因为老家一定有人问：“你姐姐现在怎么样？”

## 过度的善良会摧毁它的本身

为什么要把这个故事告诉你？因为我在笔记本上找到两段话，一段出自莎翁笔下：

过度的善良会摧毁它的本身，正像一个人因充血而死去一样。

第二段话没有记明出处，莫非是我自己的感想？

任何一种冲动（包括善行）不可任其过分发展，否则即是畸形，足以毁坏全体。什么叫过度的善良？那就是“你这个人太好了！”什么叫过分发展的善行？那就是“你对我太好了！”这两个“太好”，对身受其惠的人形成很大的压力。心理学家一致告诫我们不可长期生活在压力之下。那会得精神病的！然则如何避免呢，

防患于未然，当然是首先不要接受别人的“太好”。我承认这件事很难做到。以前面所讲的故事为例，“一个年轻人。有人帮助他去读大学，教他如何拒绝？不过世上确有坚辞各种优惠的人，可惜世人无法了解他。

第二个办法是接受，然后补报。我想大家对这个办法都没有异议、问题是，以“过度的善良”发展为“过分的善行”，有时教人无法补报。以前面所讲的故事为例，那个弟弟如何补报他的姐姐？

恩能生怨，恩即是怨

在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那弟弟认为姐姐妨碍了他的前程，妨害了他的名誉，他由受益人一变而为受害人。这样就有了摆脱精神压力的可能。

看来那弟弟也是个善良的人，惟其善良，才觉得那无法补报的思义折磨他，才必须由受益人转换成受害人解除心灵上的压力。否则，鸟见虫来到嘴边，吃掉也就是了。

别看鼓词儿不登大难，在鼓词儿里面男女分手的时候。女的流着泪对男子说：“多想我的坏处，别想我的好处。”这句话包含着启示，这句话就是告诉那男子如何解除心理的压力；希望他自我调整身份为受害人。

大官失势、富商破产的时候，照例有一群人想他的坏处。想自己这些年追随他依靠他，受了多少颐指气使，听了多少呼来喝去。尤其是那大官的太太，那富商的子女，把他们当做门下食客，何尝尊重过他们？甚至，某年某月某日，大官把一个好缺高缺给了别人，使他饱尝挫败之苦。

这么一想，他就认为多年来种种迁就、种种忍让，种种趋势逢迎，已经对某公的提拔是一种报答。

他再三核算之后，决定换一个趋势逢迎的对象，即使那人是某公的政敌，他也庶几无愧。

这种人也很善良。

恩怨恩怨，恩能生怨，恩即是怨，怨即是恩。

绝招——有此一说

单凭暗中换算，有时仍然不能替自己定位。有一个心理学者建议实行如下的绝招，

自书籍成为商品以来，若干著作人为了效忠读者，那“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劲儿，令人恐怖。他说。你无论如何不要再折磨自己，你该去折磨那个无法回报的人。他说。施者可以做到不望回报，但不易忍受你的伤害，哪怕是很小的伤害也令他创巨痛

深。”。

他说（如果你能忍心听下去），你可以做几件对不起他的事情。他能忍受其一，不能忍受其二；他能忍受其二，不能忍受其三。他终要翻脸攻击，你不就变成受害人了吗？

受者急于摆脱施者，一定是受者由弱变强，施者由强变弱；受者不再需要施者，而施者可能需要受者。旁观者并不希望你们有“管鲍分金”之类的佳话，他们可能正在嫉妒你们的关系，你们的决裂是人人称快的事情。活该，哪还有人管谁是谁非。

两造争执，涉及私人恩怨，你周围的人自然、“西瓜靠大边”听说过没有，这是农民的智慧，你搬一个大西瓜放在桌子上，再搬一个小些的西瓜放在桌子上。小西瓜就会朝大西瓜身旁滚过去，依附着大西瓜。必须注明，当年农家的桌子都用木材制造，桌面比较薄，大西瓜的重量足以使桌面凹下去，使小西瓜滚过来。

一个发了财或做了官的人在亲朋间争取“舆论”不难，只要过年过节请一次客，甚至只要碰头时亲切地拉拉手。甚至连这个也不需要，人大概都会把有钱有势而又略有交往的人称做“三年之艾”

昔之受者今之强者会听到许多人告诉他：“你也算是仁至义尽了。”第一次听封时受宠若惊，第十次听到时就深信不疑。

弱者的善行——茶与同情

事情发展到这个程度，真是何必当初！要怪只能怪你那不自量力的善行，逼出别人的恶来。

弱者不可行大善，只能行小善。在好莱坞的一部电影里面，二个女教师的丈夫说，每个学生都有烦恼痛苦，我们能给他们的只是“茶与同情”而已。女教员不听，结果麻烦大了。

当年中视有一部十分叫座的连续剧：《苦情花》，演一个女孩子如何为了大家庭牺牲了自己一生的幸福，她在道德上完全站得住，但是最后受本乡本族排斥竟无容身之地。

我与《苦情花》的制作人相识，问他何以安排这样的结局，他说：“就是这个样子。应该这个样子。”

他问我：“像你这个年龄的人，怎么没读过《织工马南传》？这是你们年轻时风行的读物。”我想起来了，果然“这个样子”。

不要遇见试探

佛家为了救人可以“舍身饲虎”，可以“先入地狱”。那是因为你若这样做，可以成为菩萨。“苦情花”和织工马南以及“奋不顾身的女孩”并未成为菩萨，而是做了鲁迅笔下的“人渣”，不仅激发了亲友的恶念，也动摇了旁观者对天理公道的信心。他们简直好比朝臭氧层撞出一个大洞，成为“心灵环保”的罪人。你，你这个不量力而行的，要负责任。

耶稣可以牺牲自己拯救别人，因为耶稣是神。你是什么？你我都是人，在人群中打滚，受人杰左右，从他们那里讨一点，学一点，完成一个“我”。

向老板进谏，“致君尧舜”乃是大善，你如果想这样做，先估量自己是何等样人。

如果你只是寻常百姓，而你的老板是人杰，你要学习如何与他共处，共事，共同成长。你来，是要改进自己的命运，不是改进他的习性。

每天祷告：“不要让我遇见试探。”也就是忍住冲动，不必牺牲自己去改进别人的命运。

和死神的一次交易

和死神的一次交易

风胤

在我刚出生的时候，死神来到我面前。他一身黑衣，眼神灰暗。

死神对我说：“孩子，你一生可以终老到八十岁，但会平平淡淡，无欲无求。”我柔开湿露露的眼睛，说：“不，我不想一生平淡而过，那样的八十岁和十岁有什么分别？”

死神叹了口气：“如果要你用十年的时间来换取一样不同与人的东西，你愿意么？”

我说：“可以。”死神问：“那你先要什么？”

我说：“欢乐。”接下来的十年，我的确是在欢乐中度过的，我调皮，我可爱，我骄傲，我集万千宠爱与一身，我成了同龄的孩子羡慕的对象。

到我十岁生日的夜晚，我又看到了死神。一身黑衣，眼神灰暗。

：“孩子，这几年过的可好？”我说：“好极了，谢谢你。”

死神笑了笑：“现在你想怎么打发剩下的六十年呢？”

我说：“还可以选择么？”：“当然可以，还可以两个一起选，不过每个愿望都要你付出十年。”

：“好的，那我要。。。智慧和才气。”：“这可是要二十年的。”

我说：“好的。”我不加思索。接下来的十年，我不知是怎么度过的，我很快读完中学，以优秀的成绩考入重点大学，我的文章频频发表，我出书，画画，我弹琴，我无所不能。

在我二十岁生日的时候。死神如约而至。

：“孩子，这些年过的可好？”：“好的，可我不会再谢你了，因为这是用我的生命和你做的交易。”

：“很好，你已经学会了思考。你还剩三十年的生命了，你想平淡而过么？”：“当然不想。”我说：“我还有很多没有得到啊。”

：“哦？”死神的眼暗了一下：“你说说。”我说：“我要相貌俊美，还要有花不完的钱。”

死神笑着说：“这样，你就只剩最后十年了。”我说：“我只求完美一身，不想死后有所挂碍。”

死神幽幽的说：“可还有一样你想过没有。”；“什么。”

：“爱情。”死神说：“哈哈，爱情。”我大笑：“等我有了潘安之貌敌国之财，还怕没有爱情么？”

死神说：“那好吧，我成全你。”我度过了一生中最嚣张的十年，我身边美女如云，我富可敌国，我为所欲为，我无法无天。

可爱情呢？在每个深夜，我推开身边睡的象死猪一样的女人，我想，我的选择也许全错了。聪明的人往往在人生的各个阶段做出聪明的选择，可是当他老后，把这些选择和在一起看，就会发现，他的错误就往往就出现在他的聪明上。当我开始明白这个道理的时候，我的生命所剩无几。

想着想着，十年就过去了。死神如约而至。

这次他拿着一把白晃晃的镰刀，他说：“好了，我来取回你欠我的东西。”：“等会。”

：“怎么拉？你想反悔。”：“不是，我只是还没有经历过爱情。”

：“呵呵呵。”死神阴笑着：“你有向我要求过么？现在来不及了。”死神不由分说的把我绑在秃鹰之山上，我胸膛的衣服被拉开，冷风吹过我的眼睛，我感觉有种东西在向外流动。

死神看着我说：“你后悔么？”我说：“是的，我把我的青春岁月都抛在无谓的物欲追求上了，我想我丢了最重要的东西。”

：“可你已没有什么能给我了。”：“我有。”我说：“我愿用一双眼，一双手来换取爱情。”

死神说：“那好吧~！不过，只给你一秒钟。”我说：“可以，我愿做这笔最后的交易。”

四只秃鹰打着呼哨向我飞来，我没有躲闪，正面相对。我的眼和手被鹰撕扯而去，死神在我的耳边狂笑。

我听到我皮肤撕裂的声音，没有感到疼痛，因为我在眼睛突然失明的那一刻，我看到了你。你穿着白色长裙，头上闪着光环，你以微笑对我，那么纯洁，那么神圣。

我问你：“你是谁？”你说：“我是爱神”

我笑了，我已无所挂碍，我自认为完美的一生，和这一时刻的光辉相比是多么渺小。真想马上就死，来生渡一次爱的轮回。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这话说的多好。

## 红粉女贼

## 红粉女贼

## 希区柯克

她是一个在百货公司顺手牵羊的女贼。两年以来，她总在“街上购物中心”作案，但从没被人怀疑过。她的眼睛是蓝色的，充满纯真，一双手灵活敏捷，左肩上常挂着一只皮包，不大，也不校她的行窃技术，就像以快手法变魔术一样，右手做障眼动作，左手下手偷窃。她抓住看中的东西，小指头打开皮包，手一弯，就把东西扔进去，然后再用时自然地一压，将皮包搭扣扣上，一点也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这套手法她进行了长时间的练习。最后她做的完美程度就像天鹅拨水那样。她可以轻松地把手袋子在左手臂上滑上滑下，就像赋予了它生命。

当然那里通常也有很多危险。有些店员目光敏锐，不停闪动的目光四处扫视，使大多数人感到胆怯，不敢冒险。百货公司还雇佣一些男女帮忙看守。他们在不同的时间出现。像普通顾客那样从这个店到那个店，从容浏览，总是佯装买东西来掩护其战术。此外还有身着绿色制服的保安人员，他们活像用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这些保安人员很可能就是在购物中心的宽阔走道里拦住你的人。当你经过结账的柜台后，如果你可疑的话，他们就会搜查你的提袋，有时这些提袋本身就是偷来的。不过她注意到，这个任务他们宁可在购物中心外执行，那样脏物正在你身上，你完全没有借口。不过她很自信，她一点也不害怕。如果缺乏自信，你就会露出马脚。虽然你的技巧纯熟，但总有一阵子呼吸困难，或一阵子犹豫不决，或者突然地斜瞟一眼，一阵焦急，一阵紧张。总之，有一百种细微的方式让缺乏自信的你露出马脚。

另一方面，如果自信，你会给人一种令人尊敬的气息。它可以把你归入好人的行列，也就是从容、诚实购物的人，而不会使你与顺手牵羊者扯上干系。而她有的就是自信，她不仅对自己的能力充满自信，也相信自己不会被抓祝一天，当她满怀自信地离开购物中心时，她感到有人在她右肩上很权威地一拍。她转过身，问道：“什么事？”声音镇静，不带一点忧虑。

保安员个子很高，身材健美，面目英俊，即使穿着制服也挺好看。“对不起，小姐，我必须搜查你的提包。“我的皮包？为什么？”“偷窃商品，小姐。”

“偷东西！她纯洁的蓝眼明显地睁大了。“老天，”她喘着气，“你以为我是一个扒手？”

“对不起，”保安员说，“这是我的责任。”“责任。”她恼怒起来，是那种一个美丽小姐的诚实遭到怀疑时引起的恼怒，“哼，好大的胆子。”他推推帽子，露出黑色的卷发，说：“请，小姐。”

实际上，从一开始他就把她困在购物中心的红色砖墙的墙角里，再过一会儿，他就要采取强制行动了。她移了移身子，用质询的口吻说：“我偷了什么东西？”

“一个相机，一个昂贵的打火机，可能还有别的。为了你自己起见，我希望我的消息不正确。现在，如果你不介意……”“哼，好吧！”她说着，把皮包从肩上拿下来。“好！”

说时迟，那时快，只听一阵布鞋脚步声传来，皮包就被人夺了过去。一个瘦长的人影飞快地跑开，带着“证据”在拐角上消失。“该死！保安员叫到。

女孩子也大声地叫起来：“抓贼呀，快来人，抓贼。”保安员锐利地目光打量着她。“你干嘛那么大喊大叫？他刚才明明救了你一马。”

“哼，”她趾高气扬，装腔作势他说：“我皮包被人抢走的时候，我总是那样大喊大叫的。”“现在也是？”“当然是。”她两眼明亮，美丽的嘴唇轻轻翘起。她在嘲笑他，他知道。

他低头想了一会，看着她，说：“小姐，很抱歉打扰你。希望你找回你的包。真的，真的希望。”当回到公寓时，她仍在微笑。哈利已把包里的东西倒在桌子上，而且正在研究照相机。”

“你的速度真该参加世界运动会。”她说，“他的脚还没有站定，你已经跑得没影了，你的时间也算得很准。”“我知道。”他简单他说。“或许我该换一家购物中心了。”

“对，到另外一家没人知道你的购物中心去。”他把照相机，打火机，手表和它的东西放在一只小皮袋子里，“我今晚送到老板那儿去。”谈话中，他警告她，以后做这件事要特别小心，今天他救了她，必要时，他会再救她一次，但可能第三次他就不会再行动了。

听到他的话，她心里第一次感到了沮丧。“我想我得歇会儿，”说着他洒脱地晃一下脑袋。这个动作她一直都认为很吸引人。他还向她送上足以令人心荡神移的微笑：“一起轻松一下吧。”

然后，一切又和好如初……坎伯兰购物中心在城区的另一边。她花费了一个星期熟悉环境，在各个店铺看了看，选择了一些出口，观察哪些人是监视者。

这儿的保安人员的制服是蓝灰色的，剪裁也并不是很讲究。她看见经常有四个人在巡视，他们戴着帽子，穿着制服，看上去一模一样，连表情也毫无区别，全都露着厌烦之色。很快她又重施故技，让柜台上或者货架上的东西在无声无息中消失了。她做得很顺利，自信心也恢复了。哈利也很高兴，生活像往常那样平静地过着。

然而，有一天她的生活突然变得不顺利起来。她的皮包里装了一些精美的首饰，刚刚走出购物中心。突然一只手轻轻拍在她的右肩上。她转过身，问：“什么事？”声音镇静，毫无忧虑。

那位保安人员个子高大，身材很好，长得也不错。“对不起，小姐，”他说，“我必须搜查你的皮包。”“为什么？”“偷窃的东西，小姐。”“偷东西！”她纯真的蓝眼睛睁得大大的，喘着气说：“老天，你以为我是个扒手！哼，好大的胆子。”他伸出手，“请，小姐。”

他逼她站到墙边，几分钟内，他就要取过她的皮包，进行搜查。她移了移身子。“哦，好吧！”说着把皮包从肩上拿下来。

只听一阵穿布鞋的脚步声传来，有人一把把皮包从她手中夺了过去。就在这时，保安员抓住她的右腕，把他的高个子侧过来，旋转一下，他坚硬的鞋尖碰到一只软软的布鞋，哈利飞了起来，脸向下摔到水泥地上。女孩子由于保安员的一拉，也倒在保安员身上。当他把她扶起来时，她看见他的帽子掉下来，露出黑色的卷发，她认出了他。“是你，”她叫道，“你怎么又到这儿来了。”“哦，”他说，“自从你从我手里溜走后我就申请调职，然后开始查还有哪些购物中心可能是你下一个目标。”

“抓到我对你有什么好处？”她说：“你要是放了我，就会得到一大笔钱。”“我所向往的可比你给我的多得多。”“什么？”

“我看好了一家珠宝店。”他说，“可我缺少一个有技巧而又自信的女搭档。”

狐仙|

狐仙|

王海

沧州日报

泗州城内有一条巷子，很偏僻，巷子深处，有个不大的小院。入了院门，有几间简陋的草堂，这就是杜凤鄂的“百狐斋”了。古往画人，写飞禽走兽的不少。虎啸山谷，马跃平川，鹤唳荷塘，雉伏草丛等等。但专画狐的人不多。杜凤鄂就专事狐画。他想象奇特，用墨大胆，笔下有灰狐、白狐、赤狐、黑狐、蓝狐、紫狐……或静、或嬉、或怒、或媚，或狡黠、或机灵、或娇憨，千姿百态，形神兼具。他的画中，或为主体，或力衬景，都少不了狐。如前人画芭蕉，多以小鸟点缀，他的《芭蕉小景》却画两只狐玩耍于蕉下，就不一般了。再如他的《四美图》亦每幅皆以狐缀之，昭君图的狐端庄，貂蝉图的狐妩媚，贵妃图的狐雍容，西施图的狐娇柔。人狐和谐统一，相得益彰，有一股空灵的气韵。为了画狐，杜凤鄂常伏在山野林中草垛屋后窥觑狐的行踪。狐类狡黠多疑、灵敏迅疾，常于夜间出没，故尔他想观狐实非易事。有回他去山中，守了半天也没见一只狐，只好悻悻而返。途中，他碰到一个猎人。猎人肩上挎一只狐。狐是猎人下夹捕的，所以只伤未死。他就将狐买了下来。这是一只幼狐，红色的毛油光发亮，两只小眼怯生生地望着他，他爱怜地摸了摸狐的脑袋。回来，杜凤鄂用盐水细心地为幼狐擦洗伤口。经他悉心喂养，不几天幼狐伤口就愈合了，小家伙在笼子里蹿上蹦下。杜凤鄂常逗狐玩耍，画了不少草图。有次他作好一幅画后，又出来逗那狐玩。他问：“你是公狐母狐？”狐说：“我是母狐。”他问：“传闻狐能化人，此话当真？”狐说：“信则有，不信则无。”他又说：“那你不能变个美女？”狐说：“能又怎样？”他说：“嫁给我。”狐道：“你将我放出笼来。”其实，他问这些的时候，红狐并没开口。但他想象狐就是这么和他说的。他真的将笼门打开，红狐没有变成美女，却“唻溜”消失在夜色中。第二天晚上，他睡下后，被门外一阵蟋蟀窸窣声吵醒了。他开门一看，门外站着一大群狐。其中一只跑到他跟前，用爪子抓他的裤管，用舌头舔他的脚踝。他认出来了，正是他放走的那只红狐。一大群狐跑到院中打闹嬉戏，追逐翻滚，至半夜才散。次日又是如此。杜凤鄂明白了：狐是有灵性的生灵，那只被他放走的红狐为了报恩，领来一群狐让他画哩。从此，他的狐画更出神入化了。尽管杜凤鄂的狐画画得好，他仍然受穷。因为狐画无人愿买——狐在民间是不吉的象征，谁愿买不吉的东西挂在家里呢？杜凤鄂不管这些。这一天，他于街头卖画。走来一个女子，被那么多栩栩如生的狐画吸引了，出高价买了两幅。因为第一次有人买他的画，且是个女子，他不禁朝女子多看几眼，只见她明眸流波，风姿婉媚，只是不展笑颜，似花愁柳怨。女子被杜凤鄂瞧得有些害羞，卷画匆匆离去。第二日，女子又来

画摊买走了他的两幅画。一连几日，都是如此。时间久了，杜凤鄂觉得有点蹊跷，女子再次来时，他就问：“小姐是何人家闺秀，缘何买那么多画？”女子笑而不答。他说你不告诉我，这画，我不卖了。女子说：“你这人真是好笑，你卖画，我出钱，且有不卖之理？”杜凤鄂的犟脾气上来了，他说你不告诉我，我就不卖。女子气呼呼地走了。杜凤鄂有些后悔。没想到第二天那个女子却找上门来。杜凤鄂惊讶问：“我没告诉你住址，你怎么找到我家呢？”女子一笑：“说出来只怕会吓着你。”杜凤鄂说有什么好怕的。女子说：“实不相瞒，我是一个狐仙，很喜欢你的画，所以常买一两幅回去赏玩。没想到你这人很怪，在街头刨根问底，叫我怎么回答呢？”又说：“你超凡脱俗，对狐的一片痴情，世间能有几人知？只有我们狐能了解啊！”两人叙谈了好些时候。临走，女子又送给杜凤鄂好些银两，杜凤鄂推辞不接。女子说：“我懂些法术，这些钱来得容易，你收下无妨。”杜凤鄂也就接了。此后，狐仙常来“百狐斋”小坐。还帮杜凤鄂理案磨墨，两人相处得很是融洽。一日，杜凤鄂在街头卖画，听市人议论，今日县衙要宣斩一个青楼女子。原来，县令的儿子到“千香阁”撒野，被一个青楼女子杀了。这个恶少平时横行泗州，作恶多端，多少人敢怒不敢言。没想到一个青楼女子为民除了害。人们都钦佩这个女子的刚烈，同时也恨苍天的不公。刑场上人头攒动。杜凤鄂也在人流中观望。当囚车驶向刑场的时候，杜凤鄂的心一下子揪紧了：这女子不是狐仙吗？他心急如焚。但想到她是狐仙，也许会使妖术逃生，杜凤鄂的心里又略有宽慰。行刑令下，刽子手飞刀而下，鲜血四溅。狐仙头身两离，栽倒在地。人流散后，杜凤鄂奔向尸体，摸着冰凉的肢体，也不知狐仙的真身有没有逃走，不禁黯然神伤。一个在一旁哭泣的女子抬起头问杜凤鄂：“你就是杜才子吧？”杜凤鄂说：“正是。”女子说：“我听绯闻姐提起过你，”杜凤鄂问：“她叫绯闻？你是她什么人？她是否真的是狐仙？”女子悲咽道：“她哪是什么狐仙？她和我一样，都是穷人家女子，被县令恶子相逼才落人风尘的。绯闻姐很喜欢你的画，羡慕你的才气，得知你日子清苦，就想帮帮你，又不便说出真相，才和你开玩笑说她是狐仙的……”杜凤鄂抱住绯闻的尸体好久才哭出声来。

借种

借种

佛山文艺

无可言其苦哇！在热辣辣的山野干熬了一天，他披着夜幕往家里走去；嗓子快要冒烟，巴不得尽快舀瓢凉水往肚里灌。自家的门关着，没上锁，他一掌推开门，堂屋黑灯瞎火的。婆娘哪里去了？

他耐着焦渴，划火柴点亮煤油灯，正欲进厨房灌凉水，突然发觉室内有声响，是老鼠？是野猫？他擎起灯，撩开内室的门帘一看——，一对狗男女！男的是隔壁的张二木匠；女的正是他八年前明媒大礼、披红挂彩娶进家的女人。这对男女一时吓得拉被子蒙住身子，筛糠似的抖瑟着。

“一对猪狗人，我要干死你们！”他随着公牛似的吼声，跳将上去拳打脚踢。“哎哟妈妈——疼死我啦——咋的乱蹬乱踢人——你发梦疯了是不是？！”

他被婆娘野猫子似的哀号声惊得睁开眼睛，哦，原来竟是恶梦一场。他起身，摸进厨房，咕噜咕噜，往火烧火燎的肚里灌了满满两瓢清凉的水，心里舒适多了。他返至卧室，婆娘还在轻轻

地哀怨着，声音像小猫发出的一样轻柔。他摸索到婆娘那裸露着的厚肉润滑的肩膀，一下子把她侧楞躺着的身子扳成仰天式，假装糊涂地嘶着被酒熏得沙哑的嗓子斥责道：“猫声狗气的哼哪样？半夜三更的，你神经病可是？”

“你才是神经病。睡得好好的，咋拿蹄壳乱蹬人？”婆娘一个翻身，又把身子睡成侧楞式，委屈着说，“我昨天晚上起身，一直感觉晕头晕脑的，一整天都没力气，这下子被你又蹬又踢，叫我咋的耐得住？”一股冷飕飕的清风从雕有梅花图案的老式窗口吹进卧室，他把头伸到窗口望去，屋外黑漆漆的，天地之间，混沌，迷蒙，一派茫然。他禁不住身子一哆嗦，急忙上床钻进被窝里。

哼，你一整天头晕无力？既然已经和张二这般这般和那般那般了，还能不头晕？还能有力气？他把身子侧至一边，与婆娘脊背对脊背。他恨，恨婆娘，恨张二，恨自己，什么都恨，却又不能说清楚。结婚三年没后代，他遭到了男人们的奚落、女人们的嘲笑、老人们的担忧，到了第五个年头，他自己也恐慌起来了，然而恐慌也没有用……今年已经是第八个年头了，婆娘的肚子还是没有动静，唉！他把身子翻成仰天式，又把婆娘的侧楞式扳了过来，沙哑着嗓门说：“睡正些。”

婆娘本来睡得正香，被他突然蹬了几脚，睡意已经没有了。

挨杀的，断子绝孙的，你发哪门子的火？你吃哪瓶子的醋？不就是你为有接香火的人让我勾引张二的吗？啊，全身那么瘫软、那么无力。奇怪，这几天都没做重活计哇！哦，头又晕起来了。老天，大腿还被他踹得生疼，天杀的！呃——呃——……一时间，她嘴里又抽又噎的。唔，怕是要伤一回子风吧？！她十八岁嫁给这个男人，因为一直没身孕，村里人便风言风语，说她是朵不会结籽的花，是棵不会结果的树，因此，她没少挨男人的打骂。一旦男人打她，少不了要骂出“不会下仔的母狗”这句话。乡上有个干部来到村里，亲眼见她挨打，于是当场制止之后指出：既然因为某一方不能生育导致夫妻感情破裂，那么可以考虑离婚嘛。可是，这个主张当即遭到了男方父母的强烈反对：“夫妻过日子，有哪家没吵过、闹过？滚到乡政府当你的官去吧，少在这里讲丧德话。”之后，又不厌其烦地对儿子和媳妇警告又抚慰道：“算命先生早就说过，你俩只有一次婚姻的命，若离了再娶再嫁，都会克着双方老人阳寿。年纪轻轻的，只愁养不愁生，慌哪样？”话虽这话说，双方父母却也心慌了，弄了一些草药给她吃；她也深深觉得，自己不能受孕实在对不起男人家，白白是个女人。所以，每次吃草药，她都非常虔诚；吃过药又默默试问自己：这次会受孕吗？或许，会的吧！

可是，草药并没有解决她的受孕问题。久而久之，她无法忍受男人的拳打脚踢和外人的说三道四了，跪在婆婆面前痛哭，乞求她说服她的儿子，好歹带她去县里的医院检查一回，看是否她真的不能受孕。婆婆巴不得快些抱着孙子，满口同意她的请求，叫儿子卖了准备过年的大肥猪，带她去县上医治。这一带方圆百里，山岭盘亘，又封闭又幽静。她和男人走了一天山路才到乡上，又乘了一天汽车才到县上。有生以来，她第一次见了那么多的人，那么多那么高的房，那么多那么亮的灯，还又坐进比窑洞大百倍而且富丽堂皇的电影院里，舒舒服服地看了一场拳打脚踢惊心动魄的武打电影。心想：这次来得值得；若明天进县医院检查治疗一番，使我从此能受孕又能生育，那么这人生活得就更值了。

总算，医生对她宣布了检查结果：月经正常，脉象正常，心脏正常，子宫内热度正常……完全具备生育能力。哦，老天爷！

啊，咋的会心翻、想吐？她把被窝往上拉了拉，把嘴巴以下的身子捂在被窝里。

我的祖宗哇，你们当初咋的要作孽，弄得我今天没了嗣？你们倒好，麻木不仁地呆在阴间，舒舒服服地享受我十天半月的一次香火、水饭和纸钱。可是我活得好苦哇——男人们都瞧不起我不要我参加打猎，说我绝后打猎会惹怒山神；不要我合伙赶马帮做生意，说是怕我参加他们会失财；不要我参加立屋架，说是生怕建房人家以后的家业会衰败……哦，别提多心烦啦！他翻了个身，把身子睡成侧楞式。你老婆生理完全正常，她不能受孕肯定是因为你生理有问题。三年前，县上那个医生这样告诉他。

不会吧？医生。因为我、我、我身体壮得像牛，会做……那种事情呀！他还记得，他当时的脸皮很烫。医生倒大方：会做事情？那也不等于你有生育能力。检查看看。

医生化验了他的精液，宣告他患的是缺精虫病。我真的有病，医生？他一下子震惊了。

你的精液中只有百分之二十的精虫。要使女方受孕，男方的精虫要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能医好吧，医生？

能医好。不过你有要耐性。短的医三四年，长的医五六年。医生很同情他，给他开处方。返家的路上，他教婆娘别把检查结果透露给任何人，包括双方父母问到，也只是说她身子有点能吃能做的小毛病，医一段时期就会好的，保证以后能生育。可是，婆娘坚决不同意；嫁了他五年，她一次用那么大的嗓门和他对抗：

咋不能告诉别人？嫁你五年，别人都小瞧我。这下好了，我要让所有人知道，不是我不能生养，是你自己不争气。还有，我吃了你多少次狠心的打，你以为那是人受得了的吗？贼男人，你是狠心的贼男人！哦，人整人整不死，天整人草不生。现在，天变了，被打骂惯了的婆娘伸直腰杆了，这肯定是难以违抗的天意！没办法哇，现在只能给婆娘低头讨好了：天在上，地在下——我对不起你，这几年都是我的错，求你别往心里去……只要你不把我这丢人脸面的病讲出去，叫我磕头我都愿；哦，那堵高耸耸的岩石怕就是山神吧——我跪下，请山神作证——从今以后我一定对婆娘好。他又起身对婆娘说：你是知道的，若让老辈人知道我会绝后，他们会气病的；还有，外人就更加瞧不起我们一家了。我发誓、赌咒：从此再不骂你，更不敢打你了；我要对你好，好到老死！

可是，婆娘没领他的情：将心比心，若老辈人知道真是我不能生养，他们就不会生病？外人小瞧了我五年，你还想让人家继续小瞧我？是哇，五年来，大部分人都以为是她不会生；而今，是非将要颠倒过来了，这个弯弯实实在在地难得拐哟！

越想越失面子。可怜，自从那次去县里检查身体以后，他就像一只被骗怕了的公狗，每天心惊胆战地夹着尾巴，一点阳刚气息都没有。他又把身子翻了过来，把蒙在婆娘嘴巴上的被窝往下拽了一截，埋怨道：咋的蒙着头睡，就不怕憋死？

天杀的，你睡不着也不让我睡？婆娘索性把身子翻了过去，扯了被窝把自己滑溜溜的身子尽量裹得严实一些。

她总在想，自己从小没偷过别人家一个瓜，就连鸡都不敢杀，不该受那种不会受孕的罪。果然，老天有意，医生有情，总算把她背了五年的“黑锅”卸下来了。贼男人，老天抱怨你啦！不过，她又可怜他。那天回家的路上，她第一次见到一贯蛮横的男人竟会像得了瘟病的公鸡那般缩头缩脑的；他求她，脸色忧郁郁的，声音惨巴巴的，眼睛好像要流泪：

我过去打你，是以为你断了我家的香火，但打归打，我从心里没想过要和你离婚。因为算命先生说过，我俩都只有一次婚姻的命。就是你永远不生小娃，我也要跟你过的；现在证明是我有病，我想，你也会跟我过下去的。如果你要跟我离婚，双方老人的命怕就难得保了！看样子，他马上要哭啦！

五年来，她第一次获得了心灵的慰藉，扬眉吐气了。还在她很小的时候，爹妈就教她怎样做好人；她和男人一样，只糊里糊涂地进过两三年小学，几乎做人的道理，都是爹妈教会的。直到今天，她丝毫不怀疑她是个好女人。男人想哪里去了，如此小瞧她，竟会担心她离婚。离婚不是好女人所期望的事，她忌讳离婚。

不过，她只是低着头走她的路，没开口安慰男人。她想气气他，让他自己反省反省——他过去打她还少吗？她庆幸。从此会得到男人的温情了：一个女人嫁一个男人，所贪图的不是金银财宝，却是温情。

她彷徨。一直无后代，两口子晚年咋办？男人自从知道她有生育能力，至今已经三年了，不但没动过她一指头，骂也没像样地骂过一次。她一直认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既然男人发誓永远待她好，她也愿意与男人同甘共苦度光阴，平时还把嘴巴贴了封条似的，一直没透露男人的“真情”。每每有人问到生育的事，她和男人都把已编好的话搪塞：身子里有点能吃能做的小毛病，暂时不考虑养小娃的事，水到山腰不为高，人到三十不为老，忙的哪样哟！

可是，男人越来越少讲话了，脸上一点笑色都没有；她看在眼里，嘴上不说心里也深知男人的病怕是医不好的了。这段时间，男人常喝闷酒，醉了就哭，边哭还边抱怨祖宗们活着的时候不会做人，所以弄得他这个后辈断了香火，每天勾头低脑地过日子；他又把头往墙上撞，仿佛撞破头颅就能解脱痛苦似的。一般人见了这种场面，都会生发怜悯之心的，何况她是他的婆娘，又是贤惠女人。她终于用尽全身力气抱住发疯一样的男人，抚他睡下，给他包扎撞破皮的额头。

谁叫他是我男人哇！她把被窝往男人那边拽了拽，心里又气又怜地骂道：“不争气的贼男人！”

口又渴了。他不得已再起身，摸进厨房灌凉水。

“你还没睡着吧？”他喝了水上床，把婆娘侧楞着的身子扳了过来。“求你别动我，我头晕，有点想吐，怕是生病了。”婆娘的语气也还温柔。

婚后的五年，他天天盼望婆娘能怀孕；那次去了县里检查身体回来，他又十分惶恐地担心婆娘的肚子毫无来由就孕上了。他深知婆娘的身子和脸盘子还很耐看，生怕别的男人“沾”着她，所以每天天黑就叫她呆在家；如果有事非要出门，他就叮嘱她快去快回。她虽然也很自觉地避嫌，但人心隔肚皮，还是防着些的好。他曾暗暗发下誓：若她“沾”了野男人或野男人“沾”了她，他都要让八寸长的刀子插进她和野男人的胸脯。经过这三年的考验，证明他的担心是多余的；他的婆娘是完全可以信任的，因为婆娘本来能够怀孕的，可是肚子也不曾凸起来。

县上那个天杀的医生，我真恨透了她。他认为她欺骗了他，实实在在地欺骗了他！医生，你开的是哪样药？

问它干什么？你不会懂的。耐着性子医吧，要医三至五年才行。如今，他整整吃了三年的药，往返县上多次，花钱像淌水，可婆娘的肚子还是没有动静。“真他妈的骗钱，欺哄我们乡巴佬。”一气之下，他在三天前把没吃完的几瓶药一概扔进茅坑里，发誓永远不上医生的当了。

从家里想到山里，从坡顶想到坡脚，愁了又愁，想了还想，终究无可奈何。最后，只有一个最见不得天日的办法了：叫婆娘“沾”野男人！哦，天爷！

他突然感到心里火烧火燎的疼，不得已把身子翻过来，抓枕头顶着疼痛的肚子，以图哪怕一丝儿的轻松。

男人肚子不舒服，她感觉到了。这种时候，她不当管他；哪怕自家现在头晕、身子无力也要管他。这是她的天性。她问男人可忍得住，是不是需要刮刮痧或是揉揉肚子。男人说不要紧，忍得住的，或许一会儿就会好。她深知男人多年以来的脾气，只把窝往他身上拉严实了一些，也就随他的了。昨天夜里，大约也是这个时候吧——男人把她弄醒，又苦又愁地说：

我自从三年前去县上看了病，医来医去没见好转；明摆着的，是医生见我太难过，瞎编瞎说地哄我，可我的病实在是医不好的了。前天，我叫表妹来家，接了爹妈去他那里住一段时间；你知道的，楼上那堆木料，是我准备了做神龛和柜子用的，昨天我已和张二说定了，从明天起他来我家做木活，每天供吃三顿饭，再给八十块钱；早晚两顿我陪着吃，早饭后我就进山烧栗炭，中午那顿你陪他吃；你要多多关照他，对他好。男人闭了一会口，像带着疼痛难忍的泥鳅痧一样，又疼又难熬地说：我想，等他活计做完，那时你的肚子……该有动静了。

一刹那，她感觉胸腔里咚咚地响，脸皮子一个劲地发烫。她轻声咒骂男人：我嫁了你八年，我的品行你是看得见的；我活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要打要骂都随你的良心，何必又说这种像毒药一样的话整治人？男人一下子把她搂进怀里，又苦又愁地说：我说的是正经话哇！

她的声音又轻又柔：咋的叫我这样做？我不当猪狗一样的下贱女人，我不会当！男人乞求她：我因为这个事动脑筋好长时间了。我家万不能断子绝孙哇！你知道的，我妈只生了我一个。我求你了，我愿磕头求你！

她提醒他：你自己断了香火，就是我和外人有了身孕，也不是你家的骨肉，这事你莫非不清楚？何必蒙着耳朵偷铃铛！男人无可奈何地说：我是为了哄骗爹妈和外人，让他们认为我祖宗是好祖宗，没有作孽，我家香火没断……只要你能孕，我会永远把你捧在手心里的。我发誓。他竟把泪水流在她的脸上。泪，阴凉阴凉的。

她被男人的软弱无能感动了，心里又是怜悯又是惆怅，嘴上的话语软绵绵的：你别急坏了身子……我想，我们找一个现成的小娃子来领吧？要不得！男人像心里烧堆火似的，焦躁地说：那样做要不得，那样做正好告诉别人我家断子绝孙了，我家的祖宗是坏祖宗！

清风又从老式窗口刮进睡室，冷飕飕的；同时，屋外的风把树木吹拂得飒飒作响的声音，给静谧而清冷的黑夜增添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忧郁与烦躁。男人把垫着肚子的枕头拽开，又把俯着的身子翻成仰天式，噓地吐了一股酒味浓重的气流。

她以丰厚的肉体拐拐男人：可好受些了？唔。男人以鼻子回答。

一个整天，他过得实在艰难。像煎在滚沸的油锅里，像闷在窒碍心力的窑洞里，脚底板像踩着锋利的竹签，胸腔里那个血淋淋的心，像伸长舌头的长虫咬着一样……

早晨，他陪张二吃饭时那种尴尬的样子，像山鬼慑了魂去一样，像刚吃下有毒的菌类一样；口里不知说些什么，应酬着什么；身子迟钝得很，那块板栗色的脸一点生机也没有……使得张二莫名其妙地问：“大哥好像不舒服？”是的，酒是苦的、涩的、酸的、麻的……嚼肉好像嚼柴，吞饭好像吞沙；临出门之前，他不得已与张二作了礼节性的告别：自己找烟吸，找茶喝，就像在自己家一样，千万别客气。他一棵树没砍断，反让弯刀把手划了个不大不小的口子，索性丢了弯刀，百无聊赖地在这里游游，那里逛逛，可是心里同样地难受，想抽支烟解除哪怕一丝儿的郁闷，却因为慌着出门忘了带火柴，只好将实在难得支撑的身子攒进草丛里，时而滚过去、滚过来，时而仰面朝天两眼茫然凝视苍穹，时而胸口仆地又将十个手指抠进渗透湿气的厚土里……如此百无聊赖地打发有生以来最难熬的一天。

太阳当顶的时候，阳光毒辣得很。他想：这个时候，婆娘该陪张二吃晌午了，边吃边互相挑逗了，接着就做乐事了，或许已经做过了！母狗翘尾巴，公狗会不扑上去？天杀的贼婆娘，我叫你“沾”野男人，你当真就“沾”了！我叫你吃屎，你莫非也吃？呸，死不要脸的东西！

张二，狼心狗肺的！挨铜炮枪打的！你占着便宜了，你就当心着吧——我要是不“沾”你婆娘，就算不得是汉子！哦，天啊！他滚平了一片草地，十个指头把潮湿的泥土抠得老深，牙齿咬得嘎吧响，下嘴唇绽出了殷红的血；同时，天上那个总不往西山之巅坠落的太阳，也被他骂了上百次“狗日的”。总算，太阳也被他骂得沮丧地落下西山了，山野灰暗，清风徐徐，雀鸟该归山林了。

他回到家，堂屋里已经点着像萤火虫一样的油灯了。婆娘告诉他：张二等不及他，先吃了饭回去了；她还没吃，一心等他归来才吃。他心里因此落实了些：也好，省得这块鸟脸见了张二会尴尬，也省得张二见了我会尴尬。

婆娘给他倒酒、递筷、夹菜，动作柔和，语气温存。他心里有了些许慰藉，默默自责道：真是的，我咋能怨婆娘呢？也不能怨张二。要怨也该怨我哇，因为是我安排他俩做勾当的。不，也

不该怨我，该怨的是我那处在阴间的祖宗，因为他们作了孽事。哦，人生哇，命运哇，祖公我认啦！什么也不必说，什么也不必问，一切的一切，心里明白着的。喝酒，吃菜。喝——喝醉了好，醉了好睡觉；什么也别想，什么也不该想，什么也不会想，也倒省得憋一肚子的气。一觉睡到天亮，天亮就上山，这样的忍耐十多天，事情就算过去了。只要婆娘的肚子能够凸起来，一切苦、涩、酸、麻、辣水，我愿喝啦！

嘘——，他又长长地叹息了一回。

还疼吧？她以柔软的肉体拐拐男人，声音柔软。唔。男人以鼻子回答。

她把手按到他的肚子上，悠悠然地搓揉起来，口里讲着像洗脸水一样温顺的话：你昨晚发狠地喝酒，一喝就醉；我劝你少喝点，你还骂我多嘴呢！看着醉醺醺躺在床上的男人，她给他脱了鞋，舀来一盆热水，把抹脚布在水里浸湿，拧了拧水，轻轻给他擦洗了那双跑了一天山野的脏脚，之后拉被窝给他盖上。她坐在床边，凝眸盯着男人那醉着睡去又忧又愁的板栗色的脸，不由得心里一阵凄风苦雨飘摇起来：苦命的男人哇……

男人匆匆告别张二出门去了，她心里总像敲着牛皮绷的鼓一样，嘣嘣嘣地响，自己都能听见。好像觉得张二身前身后上下左右都是眼睛，一丝儿不眨地瞅着她，不由她也怀疑自己是穿着衣服还是裸着身体，竟几次低头往自己的身上看。做事有头无尾的，那颗绣花针总会戳了手指头。中午饭也煮得夹生……偌长一个白天，她不知怎样过的。

婆娘搓揉着肚子，他感觉心里宽松多了。他实在不愿过问婆娘和张二的事做得如何，又实在想知道事情到底做得怎么样，总觉得心里装的苦、涩、酸、辣、麻味必须一倾而出，否则实在受不了。“别揉了。你说说，那个事情到底做得咋样？”

“哪个事情？”“我叫你引张二做事，到底做得咋样？”他实在不愿意这样赤裸裸地说明，口气中含有妒忌之火。

“没有做。”婆娘平静地答。“当真？！”一霎时，他妒忌之火熄灭了。轻缓着语气问，“咋的没有做？”

“我端茶给他喝，他说别客气；我拿烟给他吸，他说吸多了嘴苦；他很尊敬我，口口声声叫我大嫂；人家是堂堂正正地做人，我哪敢有半点邪心？再说，我压根儿就不愿意做。”哦，狂躁了一天，原来张二没有对婆娘动手脚。这个时候，他心里充实多了，失去的魂儿又回到身上来了。“婆娘哇，你实在地贤良，实在是忠于我。”于是，他像搂新媳妇一样，一下子搂过婆娘软绵绵的身子，无限感慨地说：“你真好，你是天下最好的女人！”

“你也是天下最好的男人呀！”婆娘把脸贴着他的脸，徐缓如歌般地说。“不过……”他又神经病似的推开婆娘，长长地叹息一声。他又清醒地想到了今后的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没有后人接香火咋办？天爷哇，一眨眼的时间，他刚刚充实的心里又充满了长期以来的空虚感，空虚得好像没有五脏六腑。“我想，你别怕，明天你把胆子放大，进一步引他。”

“不。别再逼我做那不要脸的事了。”她乞求他。“我实在没有办法哇！你知道，我是舍不得你那样做的。话又说回来，没有娃娃，双方老人的脸上都没有光彩，我们过日子也低头低脑的，没人瞧得起；再说，我们老来咋办，哪个送我们上山？”

“没人送上山，就让野狗拖尸体得了。反正，我不会做那种丑事。呃——，呃——”霎时，她嘴里又抽又噎的，心中升起一种毫无来由的惶惶然；头晕，想呕吐，耳朵里有像夏天的“山叽哩”呜呜作响。“我们总会生病哇，没人服侍咋办？”

“不要再说啦！”婆娘扯开嗓子埋怨道，“我心烦。”一个翻身，她不再理会他了，只留给他一个温热的脊背。贼婆娘，祖公的毛病被你捏着，你像母鸡飞上茅草房，当真是拿俏了！哼，不说就不说。他扯被窝蒙了头。

屋内死一般地沉寂。夫妻俩都没有睡着。屋内屋外一派漆黑。

呃——，呃——，呃——，婆娘突然翻身滚到床边，哇地吐了一口酸水在床脚，口中喃喃呢呢地呻吟起来。男人没吭声，任凭婆娘喃喃呢呢抽抽噎噎。

“我说，”婆娘埋怨道，“你这黑良心，咋的把被窝裹死？我露着身子呢！”男人没吭声，也没扯被窝给婆娘盖，反倒呼噜呼噜地佯装打鼾。

“你装的是哪头羊？告诉你，我怕是怀上你的种了。”“你说哪样？”男人骨碌披着被窝滚到婆娘身边，拽被窝给婆娘盖上，像渴了三年的酒突然听说有酒一样，又惊又喜地问，“你刚才说哪样？你怕是怀上我的种啦？”

婆娘“哇——”地又吐了一口，接着呸呸呸地吐了几小口，说：“去，舀碗水来我漱口。”“是了是了。”男人一跃而起，赶紧照办了。

婆娘睡正了身子，喃喃呢呢地哼了一会，吐出了她所想说给男人听：“我超过两个月没来那种东西了，以前每个月也会推迟三、五天，不过从不会头晕、心翻、呕吐，这回实在地不同。我想，我是怀上你的了，怀有一个多月了。”“当真？！”男人一时间天呀、地呀、亲娘老子呀的感叹起来。

窗外，传来了公鸡的长鸣之声。“听着，从今以后，少拢我的身子，担心伤着胎儿。”

“是了是了。”“睡下吧，天就要亮了。”

“是了是了。”男人睡进被窝里，又十二分余地给婆娘拉了拉已经裹得严实的被窝。“啊——老天！”他突然双脚一踩床板，后悔又庆幸地感叹道，“我这硬硬梆梆古怪怪的脑壳实在的晕，差一点就让张二‘沾’了你的身子；还有那些药，多可惜哇，都被我扔进粪塘里了。哦，早早相信医学就好啦！”“不要说，我恶心。”婆娘骂道。

窗外，又传来了公鸡报晓的声音，一声，两声，三声……

经典爱情

经典爱情

网友投稿

... 一天，一个男孩对一个女孩说：“如果我只有一碗粥，我会 ... 把一半给我的母亲，另一半给你。”小女孩喜欢上了小男孩。那

... 一年他12岁，她10岁。

过了十年，他们村子被洪水淹没了，他不停地救人，有老人

有小孩，有认识的，有不认识的，惟独没有亲自去救她。当她被别人救出后，有人问他：“你既然喜欢她，为什么不救她？”他

轻轻地说：“正是因为我爱她，我才先去救别人。她死了，我也不会独活。”于是他们在那一年结了婚。那一年他22岁，她20岁

后来，全国闹饥荒，他们同样穷得揭不开锅，最后只剩下一点点面了，做了一碗汤面。他舍不得吃，让她吃；她舍不得吃，

让他吃！三天后，那碗汤面发霉了。当时，他42岁，她40岁。

因为祖父曾是地主，他受到了批斗。在那段年月里，“组织

上”让她“划清界线、分清是非”，她说：“我不知道谁是人民...内部的敌人，但是我知道，他是好人，他爱我，我也爱他，这就

...足够了！”于是，她陪着他挨批、挂牌游行，夫妻二人在苦难的岁月里接受了相同的命运！那一年，他52岁，她50岁！

许多年过去了，他和她为了锻炼身体一起学习气功。这时他们调到了城里，每天早上乘公共汽车去市中心的公园，当一个青

年给他们让座时，他们都不愿坐下而让对方站着。于是两人靠在一起手里抓着扶手，脸上都带着满足的微笑，车上的人竟不由自

主地全都站起来。那一年，他72岁，她70岁。

...她说：“十年后如果我们都已死了，我一定变成他，他一定

...变成我，然后他再来喝我送他地半碗粥！”

举一反三的故事

举一反三的故事

阿鸿

故事之一

菊花新婚第一夜，初尝男女滋味，就有些贪吃不够，那些听房的缺德鬼，传出了种种笑话。从此丰乳肥臀的菊花从人前经过，就引男女老少种种非凡联想。

菊花做了媳妇，仍然象姑娘一样喜欢打扮。公公婆婆还有那些上了年纪的，就有些看不惯。看不惯就看不惯，菊花不管这一套，她不是那种看人眼色行事的人。喜欢穿衣打扮的菊花并不好吃懒做。她在村里是数得着的勤快媳妇。男人在八十里外下煤窑，矿上要求又严，里里外外全靠菊花一双手的。菊花毫无怨言。当初她看上的就是男人肯吃苦挣钱。

玉米地已经锄过两遍，可是锄后就赶上下了雨，那草就没晒死，菊花再去锄三遍。这天下火似的，玉米又长高了，一丝风也不透，地里象蒸笼，浑身汗淋淋的，衣裳全粘在肉上。她弯腰把裤管卷起来，反正没人看到，就一直卷到腿根。玉米叶儿老在腿上划来划去划出一些痕来，汗浸上去滋滋辣辣的疼。菊花顾不得，这总比热得心慌目乱要强些。菊花听到身后沙拉沙拉的声音，四下里看了看并没什么。心里有些虚，这一大片田里今晌午就她一个人。她想别是长虫什么的，就连忙把裤管放了下来。

她又一次听到身后沙拉沙拉的声音时，猛一回头，一个五大三粗的汉子已猫腰窜到了面前。菊花还没来得及喊，已被男人扑倒，脖子被紧紧卡住。男人说乖乖的别嚷嚷，嚷嚷我就卡死你。嚷嚷也没用，这坡里没别人。男人伏下头在她的脸上脖子上乱舔。菊花知道男人的企图，拼命挣扎。可是男人力气大的很，一只手抓了她的双手按在地上，另一只手在她的胸脯上乱抓。菊花说好兄弟求你放俺一马，俺正怀着孩子。男人哪听得下，满面赤红，额上的疤亮亮的。他说咱光摸摸，你让咱摸摸。手忙脚乱去扯菊花的裤子。菊花尖叫一声你是畜生，你这天杀的畜生。那一声尖叫声很大，男人有些慌，说你找死。粗暴地翻过菊花的身子，把她的脸按到地里。菊花在那沉重的压迫里眩晕了。菊花醒来时见自己几乎是赤着身子，衣服被胡乱扔在一边，身边断了十几棵玉米。她身上沾着的土被汗浸成了泥巴。她拿粉红的胸罩揩净，团起来去下面的泉里洗。那一汪清冽冽的泉水被她的胸罩弄得污浊浊的，让她看了恶心。

回到地里她把胸罩挂在玉米叶上晒，蹲在地里无声地哭着。她的胸罩干了时，也哭够了，穿好衣裳向村子相反的路上走去。她去了派出所。

菊花进家门时已经下午三点多了，前脚进门后脚婆婆就跟进来了，说你这闺女可回来了，你是回娘家了吗，也不说一声。菊花张嘴没说话先落下泪来。婆婆说你这闺女是咋了，我也没多说你。

菊花说娘我哪是嫌你说我？抽泣着把事说了。婆婆拍着大腿骂这天杀的畜生。听菊花说已去了派出所，说你这闺女上派出所干啥？这传出去咱的脸往哪搁？咱一百张嘴也说不清白。菊花说我就这么让他糟踏了算了，就这么打掉牙咽到肚里？你们嫌丢人我和你儿离婚就是了。婆婆哑口无言，慌慌地去菜园地里找了老头子商量。

一会公公婆婆气咻咻进了家门，菊花把头扭到一边，不看他们。公公当过几年村干部，说话比婆婆强。他说闺女，你是不该去派出所的。爹这么说不是为了自个的面子。我和你娘都土埋了半截的人了，还啥面子不面子的？这事你仔细想想，就是抓了他能咋样呢？要是能一枪崩了这畜生倒也罢了，爹支持你去告，可这事哪有判死刑的？顶多坐几年就出来了。这种人都是些心狠手辣的东西，他出来了报复咱，咱还不是又吃回亏？爹孬好也干过几年村干，也知道用法律保护自己的道理。道理归道理，这种事人家大都是吃了哑巴亏算了，不是不懂这道理，还不是怕报复吗？菊花不吱声，吃罢晚饭就应了婆婆。婆婆先去找了村西的张二奶，说媳妇今天去南坡里锄地，招了邪了。半真半假说了一通。张二奶八十多了，是远近知名的神婆，腰驮了，日日拄一根青皮竹竿，在村里走街串巷，脚步出奇的稳健。听菊花婆婆说完，说我早就知道要出这么档子事的。你媳妇不碰上，别家的媳妇也要碰上的。这事没啥的。南坡的那地是一片乱坟岗呢。六〇年闹饥荒时，外地一个讨荒要饭的饿死了，就埋在那里，没钱花了。然后一五一十地叮嘱了菊花婆婆。菊花婆婆当晚就买了金银纸，找了邻居的娘们帮着叠元宝。

第二天吃过早饭，张二奶就过来了，指点菊花婆婆摆好祭，让菊花拿着她的青皮竹竿去南坡地里请那叫化魂。菊花按吩咐到地头正转三圈反转三圈，就回了家。进门昨天在派出所见到的年轻警察迎上来，说菊花嫂子我们提去了几个嫌疑人，请你去认认。菊花婆婆说俺磨干了牙这同志也不信你招了邪，闺女你说昨天你去派出所了？菊花不敢去看那年轻民警，扭了头说我啥也不记得，昨天我去锄地，开始还好好的，后来就啥也不清楚了。年轻警察没法，只好回去

了。公公说我去和刘所长说说，就骑了自行车出了门。这件事很快让人们淡忘了，只有年轻女人或胆小的男人自个儿到那片地里干活时，会想起菊花在这片地里招过邪，心里有些虚惊。

男人知道这事的那个晚上，躺下不理菊花。菊花把胸脯贴到男人背上，男人冷淡地甩开肩膀。菊花就委屈地落泪。菊花说这是我的错吗？男人答非所问说你往后少给我涂脂抹粉的。菊花没象平日一样抢白男人，默默地没吭声。男人终于没有赌下气去，翻身把菊花压住。菊花说你轻一点，我有孩子了。男人说还不知道是谁的种。菊花生了气说你把话说明白。男人说你没听村里人说你啥的也有。菊花说连你也信不过我那我还不如死了。男人不再吭气，趴下身子忙活，忙活了一阵就算了。菊花有些意犹未尽，不放过男人，男人说我想起你让别人碰过就心里别扭。背过身子呼呼睡去。大约二十来天后的一个中午，菊花洗衣服回家，刚进大门，就被人从背后拦腰抱住，喉咙被紧紧地卡住。菊花被拖进屋里，她看到还是上次那个额上有亮疤的男人。她拼着命挣扎，男人更加用力卡她的脖子，一会她就软软的瘫在床上……

男人压着菊花正耸动身子时，砰砰的响起了拍门声。男人有些慌，提了裤子躲到门后。敲门的是菊花的男人。敲了老大一会门没开，他就越墙而过。在他推开房门时，劈面捣来一拳，打得他眼冒金花。那人趁机翻过院墙没了影。他进屋看到女人赤条条蜷在床上。他说你竟把野男人引到家里来。扇了菊花几巴掌，菊花哇一声哭出来，说还是那畜牲，还是那畜牲。我一进门就被他卡昏了。男人说你别做戏了，胡弄不了我。菊花流泪说你看这象做戏的样子吗？我非要去告他，谁也别想劝我。男人抽她两巴掌说你嫌丢的人还轻吗？气咻咻出了院子，抱着头蹲在台阶上。男人呆了好一会儿没女人的动静，越想越气，越想越觉得可疑，蹦起来进屋打算好好问问，纸里包不住火，不信女人不承认。进屋一下呆住了，好一会才噢地一声嚎起来。

赤身的菊花悬了梁，身子已经僵了！

## 故事之二

男人呆了好一会儿没女人的动静，越想越气，越想越觉得可疑，蹦起来进屋打算好好问问女人，纸里包不住火。不信女人不承认。进屋见女人趴在床上咬着拳头哭，心一软就一甩门骑上自行车走了。

下回男人回家，已是晚上十点多，菊花开了门，男人躲躲闪闪地防备着门后的拳头，然后又三间屋里全找遍了才罢。菊花说你信不过我咱离婚算了，这个样日子咋过下去？男人说我怎么信不过你了？我还要怎么信你？我的女人让别的男人碰了，你还要我象木头似的不动不惊吗？男人做那事时很粗暴，毫无怜爱之心。菊花说你是拿我撒气吗？勉强做了一会，男人就不行了，背过身去鼻子里咻咻地出着长气。菊花把一条腿攀到男人身上。男人没好气地把她推开，说我想起你让人碰过就窝囊，心思不行了身子也不行了你知道不？男人有些神出鬼没的，每次回来一双眼滴溜溜地乱转。做那事呢全由他随心所欲，完事背过身去呼呼大睡，菊花稍有不足，男人就说看你这么贪吃不够的，我不在家你能靠得住？弄得菊花连点儿亲热的表示也不敢有了。

菊花上坡不敢一个人，白天在家里也是疑神疑鬼，要一次次到院子里看。她觉得自己快成神经病了。晚上婆婆过来陪她睡，她也还是常常让恶梦吓醒。她在集上见到过那汉子几次，他每次都不怀好意地笑笑。菊花只作没看见，低头走过去。有一天晚上，男人回家时已经十点多了，身上有股酒气，脱衣服时菊花又闻到了一股女人的气味。男人脱光了缩进被子里，菊花就看到他的脖子上有一个红唇印。菊花说你上哪去了？男人说没上哪去，在夹岭路边店吃了顿饭。菊花说是光吃了顿饭吗？你身上怎么有股骚气？男人说服务员都是女的，沾上点香气有啥怪的？菊花说你去照照镜子，看看你脖子上是啥。男人看了并不掩饰，说：我的老婆都让别的男人弄了，我拿着命在煤窑里挣来的钱，找个女人玩玩有啥？男人不再说话，蒙头大睡。菊花不知男人说的是真是假，只感到心口阵阵的疼。

第二天菊花去赶集，又一次碰到了那个男人，他远远地向菊花做个脸色。那时菊花恨得浑

身打颤。自己活得人人不鬼不鬼的，不全是这畜生害得吗？菊花很快打定了主意，凑到男人身边小声说你到集东头等等我，我有话和你说。菊花在集上转了一圈，买好该买的东西，出了集向东走去。

男人果然等在那里，额上的疤在阳光里发亮。男人洋腔怪调地说你找我有啥事？我只能帮你做一件事。说时男人不怀好意地眨眨眼。菊花说你可把我害苦了。说时扑簌簌落下泪来。菊花的泪一下把男人的戒心冲掉了。男人说这里人来人往的不是说话的地方。抓住菊花的胳膊扯她下了路。那下面有一口涵洞，是农业学大寨那年头改河造地修的。一拐进遮人眼目的涵洞，男人就猴急着扯菊花的棉衣。菊花一副猫猫样，说你看你，这地下冰凉冰凉的。男人就脱下黄大氅铺到地上。男人先是在菊花怀里拱，然后跪下去解开了菊花的腰带，埋下头去贪婪地吮着。这时菊花灵魂仿佛脱离了她的身体，在旁观着那畜生的表演。她没有丝毫的沉迷，镇定地把手伸进身边的包里，在男人喘着粗气伏下身去时，他的心口触上了锋利的刀口。他一下屏住了呼吸，有些惊讶地看着菊花。菊花出奇地镇定，直到血涌到她的手背上时，她才尖叫一声掀翻了男人爬起来。她胡乱擦着手上的血，神昏颠倒地说我杀了他了，我杀了这个畜生了。她嘟囔着走得风一样快。她认出在前面走的是公公，就大声说爹我杀了那畜生，我是清白的。你和你儿子说我是清白的，我杀了那畜生。公公听到菊花怪异的声音惊讶地回过头，看到菊花正仰着头，嘿嘿地笑着。

### 故事之三

菊花在集上转了一圈，买好该买的东西，出了集向东走去。

男人果然等在那里，额上的疤在阳光里发亮。男人洋腔怪调地说你找我有啥事？我只能帮你做一件事。说时不怀好意地眨眨眼。菊花说你可把我害苦了。说时扑簌簌落下泪来。菊花的泪一下把男人的戒心冲掉了。男人说我也不是成心想害你。伸手摸摸菊花的肩头，很温柔的，不象是曾经那么凶狠粗暴的男人。菊花说这里人来人往的不是说话的地方。菊花碰碰男人肩膀说咱去那里吧。他们一前一后下了路。那下面有一口涵洞，是农业学大寨那年头改河造地修的。一拐进那遮人眼目的涵洞，男人就猴急着扯菊花的棉衣。菊花一副猫猫样，说你看你，这地下冰凉冰凉的。男人就脱下黄大氅铺到地上。男人两只大手在菊花怀里揉搓着，菊花身子一阵阵地抖，不知道是因为冷还是别的。男人把她的红棉袄卷上去，在她的乳间拱着，从左边拱到右边，从右边再拱到左边。菊花已经很久没被男人这么亲热急切过。自从出事后，男人每次只是胡乱做完那事就呼呼睡去，前后都没有任何亲热的铺垫和衬托。菊花的手臂是情不自禁地攀住了男人的脖子的。男人跪下去解开了菊花的裤带，埋下头去贪婪地吮着。菊花提醒着自己，抵御着涌上来的沉迷，手伸进身边的包里，摸到了在集上刚买的那柄刀。男人按住了她的手，喘着粗气伏下身去说，你想杀我吗？咱做过了这一回，我不还手，你杀就是。男人很轻易地从菊花手里拿过刀扔到了他们身边。菊花挣扎着要摆脱男人，男人只管攥紧她的手，把头埋在她的腹下舐着，吮着，咬着。菊花软软的了，男人这才松了她的手，用力箍紧了她。菊花说你不要压我的肚子，我怀着孩子的。男人说我知道。男人两臂撑在菊花肩膀边，小心翼翼地贴到她裸露的脖子上，洪水样的高潮滚滚向菊花淹过来……菊花捧着脸啜泣着说你是真害了我了，这回你是真害了我了……男人说别哭，大冷的天哭皱了脸的。男人给她系着纽扣说你是我的第一个女人。我真的没动过别的女人。我小时候偷过生产队里的苹果，坏了名声，没女人肯嫁给我。我三十好几了，连女人身子也没正经看过。你是我的第一个女人。那回我是撵一只瘸腿兔子，撵到地里看到了你，我当时只想摸摸你的两条腿的。你这两条腿真是太馋人。和你有过那事后我真是一天也忘不了你，我想就是让人抓住打死也没啥。男人把菊花紧紧箍在怀里，菊花连气都喘不上来，那种窒息样的感觉让她浑身直抖。男人说往后集上我就在这里等你。菊花挣开身子说你甭想，以后别再缠我，就这一回，真的就这一回，你要再缠我，我真的会杀了你。她拣起地上的刀，放进塑料编织包里。

菊花被悔恨和羞愧攥住了，男人回家她几乎不敢抬眼看他。她看到男人好象比以前黑瘦了许多，心里更悔恨，把身子贴到男人身上说：咱不要这么下去了，咱好好过日子啊。她的泪打湿了男人的肩膀。男人说你把肚子里的孩子打掉再说。菊花说为啥呢，都七个月了。我怎么说你才信，真是你的孩子。男人说我们再要一个就是了，我干完今年就不下煤窑了，拼着命挣到九千大万又有啥意思？我会瓦工，在家里帮人造造房子啥的也不孬。菊花不说啥，男人说咋，

我来家你不乐意了，碍你手脚了是不？菊花不吱声，她是做错了一件事，男人说啥也由他吧。男人说是吧，我说的不错吧？男人凶狠地伏到她身上，翻来复去从床头弄到床尾。菊花说你小心压着孩子。男人说我就是要把他压出来。抓住她的肩膀重重地一下一下去撞她隆起的小腹。菊花感到了一阵疼痛，翻手抽了男人一巴掌，说你还是不是人？男人脸色一下变得很难看。菊花连忙护住肚子，她的乳上、腿上、背上就留下了处处青青紫紫。男人走后的第二天中午，菊花正在看电视，门一响，屋里一暗，进来一个男人，菊花抬头一看是那个额上有亮疤的男人。菊花说你出去，你出去，要不我就喊人了。男人仿佛没听到，伸手把她抱到怀里，说你喊吧，我不怕，我不怕，我想死你了。男人的大手捋着她的头发，抚摸着她的肩膀。菊花身子直抖，说你要害死我，你真的要害死我。男人弯腰抱起菊花走到床边。男人掀起菊花的棉袄，看到了她乳上的青紫。男人说这是他打的你吗？菊花眼角迸出泪来说都是你害的我，都是你害的我。男人伏下头心疼地吻着那青紫。菊花说让人碰上我就没脸活了。男人说菊花我不怕，让人碰上更好，让人碰上你就嫁给我吧。菊花说你妄想，我男人是数得着的勤快人，我还怀着她的孩子。男人说菊花你以为我是懒惰的人吗？只是没个女人过日子，打不起心性。菊花你要跟了我，我保险比谁也勤快。男人说着已经扯下菊花的裤子。男人看到了菊花腿上、臀上、背上的青青紫紫。男人说你看他对你这么狠，你看他对你这么狠。菊花说都是你害的都是你害的，从前他对俺那么好。男人说是我害的，是我害的。伏下头去吻着那些青紫，男人的泪就沾湿了菊花的小腹。菊花心底里涌起让男人亲近的渴望，她颤声说你快一点，快一点，我怕让人撞上，我怕让人撞上。

完事后男人把案上的菜刀递给菊花说：你要杀就杀了我吧。菊花拿刀的手直抖。男人说你要不杀我就嫁给我。菊花把刀扔了说你走吧，你走吧，快吃晌饭了，我婆婆要来的。男人还是固执地站在那里。菊花说你走啊，你走啊，你不让我在人前活了吗？菊花捂着脸哭起来。男人说你别哭，我走就是了。男人隔几天就悄悄地来一回，每次菊花都吓得不行，浑身一个劲儿地抖。但她发觉自己竟然有些盼着他了。她感到愧对自己的男人，任自己的男人恶言恶语，她不作声不辩解。男人更确信自己的判断，对她肚里的孩子充满了仇恨。

娘生日那天，下了入冬来的第一场雪，菊花就在娘家住了一夜。娘看到她身上的青紫，心疼的直掉泪。菊花把事情说了，当然没有说她和那个男人这些日子的暗里往来。菊花说娘这么过下去，我还真不如和他离了。娘说闺女那咋行？那不就承认你怀了别人的孩子？沉住气啊闺女，等孩子出生了，男人慢慢就好了的。菊花说我沉不住气，我睡觉时都怕她谋害孩子。菊花不想回家，是娘把她撵回去的。男人前次回来菊花没在家，没得到发泄的欲望全化成了恨，因此这回对菊花加倍的凶。半夜那次翻来复去竟把菊花折腾到床下去。菊花日日提心吊胆，怕男人回家。到临产时，她不敢在家里，就回了娘家。她赖在娘家住了四天，娘打发哥用木车推她回家。娘说闺女哪有在娘家生孩子的？那不更给他留了折腾你的由头了吗？闺女你别怕，他要真敢怎么着你，娘不让他们。菊花心里明白，一家人软弱了这么多年，真出了事家里也没啥主张，爹早早没了，自己有两个哥，可不是人家那样的如狼似虎能给你助威的。一路上只有嘤嘤地哭。

晚上男人回来了，说你不是去了你娘家吗？有本事别回来。男人说自己的孩子自己有数，你娘知道你做的好事，理亏了才不敢留你。菊花说你放狗屁。男人抽了菊花一个嘴巴。菊花拖着笨重的身子还手，当然只有赚来更多的青紫。男人在她身上发泄完了，背过身去呼呼睡熟。菊花流够了泪，悄悄出了门。她要回娘家，可是走到南王庄时就走不动了。回到娘家又能咋样呢？菊花赌了气，去找那男人的家。他对她说过他家就在村口。她按他说的找下去，敲了门，来开门的正是那男人。男人欢天喜地把哭哑了嗓的菊花搀进门。男人还有个老娘，见儿子搀进个大肚子的小媳妇来，吓了一跳，说儿啊你快推上小车送她回家，咱不担是非。男人没好气地说她这个样把她送哪里去，天都啥时候了？路上有个好歹咋办？老娘说这是人家的媳妇，人家不让咱的。男人恶狠狠地说你少说罗罗一句。我死活就这一块，谁把我惹火了，我天老子都不怕。谁要为难她，我就杀一个够本，杀俩赚一个。他攥住菊花的手，说菊花你说，你愿不愿嫁给我？菊花说我怀的是他的孩子。男人说这没啥，我会拿他当亲生的，你把心放到肚子里。菊花不说行也不说不行。老娘说儿啊你别想媳妇想迷了，一日夫妻百日恩，人家都怀着娃了，哪能就嫁给咱？男人叹口气，不再问，搬了小方凳坐在炕头，攥着菊花的手不放。

半夜里菊花开始肚子疼。老娘说这是要生了，儿啊你看咋治吧，这是非咱是担不起了。男

人说有啥担起担不起的？你还不快去找接生的？接生婆是村里的一个老女人，小六十了，一边安排烧水、准备卫生纸，一边说我都小十年不接生了，这些年媳妇们都是上医院生，哪还有找咱的？菊花听了这话更怕。男人攥住她的手一步不离。阵疼越来越厉害，菊花紧紧抓住他的手。男人一遍遍地说菊花别怕，菊花别怕。又一遍遍地问菊花你愿不愿嫁给我？再一次阵疼时菊花的手抖得厉害，男人就把她紧紧抱在怀里。男人说菊花别怕，有我在呢。菊花你愿不愿嫁给我？菊花在他的怀里呻吟着点着头。那时，哇的一声，一个男婴顺利出生了。

狼行成双|

狼行成双|  
中网新空气

他们在风雪中慢慢走着。他和她，他们是两中狼，他的个子很大，很结实，目光有神，牙爪坚硬有力。她则完全不一样，她个子小巧，鼻头黑黑的，眼睛始终潮润着，有一种小南风般朦胧的雾气。他的风格是山的样子，她的风格则是水的样子。刚才因为她故意捣乱，有只兔子在他们的面前眼巴巴地跑掉了。他是在他还是少年的时候就征服了她。然后他们在一起相依为命，共同生活了整整9年。他总是伤痕累累，疲于应战。而她呢，却像个不安分的惹事包，老是在天敌之外不断地给他增添更多的麻烦。他怒气冲天，一次又一次深入绝境，把她从厄运之中拯救出来。他在那个时候科就像一个风凛凛的战神，没有任何对手可以扼制住他。他的成功和荣誉也差不多全是由她创造出来的。没有她的任性，他只会是一只普通的狼。天渐渐地黑下去，他决定尽快地为她也为自己弄到果腹的食物。天很黑，风雪又大，他们在这种善下朝着灯火依稀可辩的村子走去，自然就无法发现那口井了。

她那时正在看雪地里的一处旋风，轰的一声闷响从脚下的什么地方传来。她这才发现她从她的视线中消失了。她奔到井边。他有一刻是昏厥过去了。但是他很快醒了过来，并且立刻弄清楚了自己的处境。他发现他只不过是掉进了一口枯井里，他想这算不得什么。他要她站开一些，以免他跃出井口时撞伤了她。她听见井底传出他信心十足的一声深呼吸，然后听见由近及远的两道尖锐的刮挠声，随即是什么东西重重跌落的声音。他刚才那一跃，跃出了两丈来高，但是离井口还差着老大一截呢。她趴在井沿上，先啜泣，后来止不住，放声出来。她说，呜呜，都怪我，我不该放走那只兔子。他在井底，反倒笑了。他是被她的眼泪给逗笑的……她有时候离开井台，然后她再回到井台边来。她总觉得在她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奇迹更容易发生。她在那里张望着，企盼着她回到井台边的时候，他已经大汗淋漓地站在那里，喘着粗气傻乎乎地朝着她笑了。但是没有。天亮的时候，她再度离开井台，消失在森林里。天黑的时候，她疲惫不堪地回到了井台边。整整一天时间，她只捉到了只还没有长大的松鼠。她看到他还在那里忙碌着，忙得大汗淋漓。他在把井壁上的冻土，一爪一爪地抠下来，把它们收集起来，垫在脚下，把它们踩实。他肯定干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他的十只爪子已经完全劈开了，不断地淌出鲜血来。她让他先一边歇着，她来接接着干。天亮时分，他们停了下来。他们对工作很满意。但是村子里的两个少年发现了他们。

他们发现了躺在井底心怀憧憬的他。然后朝井里的他放了一枪。他一下子就跌倒了，再也站不起来。她是在太阳落山之后回到这里的。但是她没有走近井台。她在晴朗的夜空下听见了他的嗥叫。他在警告她，要她返回森林，远远离开他，他流了太多的血。无法再站起来。她听到了他的嗥叫，她昂起头颅，朝着井台这边嗥叫。她在询问出了什么事。他没有

正面回答她，他叫她别管，他叫她赶快离开，离开井台，离开他，进入森林的深处去。两个少年弄不明白，那两只狼嚎叫着，只有声音，怎么就见不到影子？但是他们的疑惑没有延续多久，她就出现了。两个少年是被她的美丽惊呆的。他们先是愣着的，后来其中一个醒悟过来。枪声很闷，她像一阵干净的轻风，消失在森林之中。枪响的时候他在枯井里发出长长的一声嚎叫。这是愤怒的嚎叫，撕心裂肺的嚎叫。天亮的时候，两个少年熬不住，打了一个盹。与此同时，她接近了井台，他躺在那里，不能动弹。她爬在井台上，尖声地呜咽着，要他坚持住，只要他还有口气，她就会把他从这口该死的井里救出来。两个少年后来醒了。在接下去的两天时间里，她一直在与他们周旋着。两个少年一共朝她射击了7次，都没能射中她。在那两天的时间里，他一直在井里嚎叫着。但是第三天的早上，他们的嚎叫声突然消失了。两个少年，探头朝井下看。那头受了伤的公狼已经死在那里了。他是撞死的，头歪在井壁上，头颅粉碎，脑浆四溅。那两只狼，他们一直试图重返森林。他们差一点就成功了。他们后来陷进了一场灾难。先是他，然后是她，其实他们一直是共同的。现在他们其中的一个死去了。他死去了，另一个就不会再出现了，他的死不就是为着这个么？两个少年，回村子拿绳子。但是他们没有走出多远就站住了。她站在那里，全身披着银灰色的皮毛，皮毛伤痕累累，满是血痕。她是精疲力竭的样子，身心俱毁的样子，因为皮毛被风儿吹动了，就给人一种飘动的感觉，仿佛是森林里最具古典性的幽灵。她微微地仰着她的下颌，似乎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然后，她朝井台这边轻快地奔来。两个少年几乎看呆了，直到最后一刻，他们其中的一个才匆忙地举起了枪。枪响的时候，停歇了两天两夜的雪又开始飘落起来了。

浪漫的“诡计” |

浪漫的“诡计” |

文苑漫步

那是恋爱的一小段插曲，犹如在爱情的酒里，加一块冰，使酒更加沁人心脾，回味无穷……我生性追求浪漫，可他总象个不开窍的傻小子，对我每次煞费苦心营造的温馨简直毫无知觉。气馁之余，我开始怀疑他是否真的爱我。

冬季那场纷扬的大雪，似乎纯洁了整个世界，欢喜之极的我在晚饭后拉着他去郊外踩雪。“如果要你选择婚姻，你是选择爱你的人还是你爱的人？”嬉闹之后，我突然问起这个老掉牙的问题，也许对他，我现在难以把握。

“选择？我哪个都不会选！”他奇怪的看了我一眼，尔后这样肯定的回答我。我无语。“我的爱情格言是宁缺勿滥，要么没有，要么就是必须彼此真诚相爱。”他静静的盯着我说。我心里突然莫名的酸楚，我爱他，可他爱我吗？

“我要去找爱我的人。再见。”我的任性让我神经质的发起脾气，头也不回地走了。如果他爱我，我想他会跑上来拥着我，温柔的告诉我：“我爱你。”这三个字他从来没有对我说过。可他没有，他发了怔似的看着我的背影远去，我听到一个渐远的声音：“我也要等一个我爱的人。”

我泪雨滂沱，原来，我真的不是他所爱的人。洁白的雪闪着莹莹温柔的光，却直刺我的眼。我神情恍惚的走着，不觉来到那棵大树下，它见证我爱情的初吻，而如今，我独自一人。我痛苦的闭上眼睛，背靠着树干，雪落下来，撒满我全身。

有轻微的‘吱吱’声由远而近，最后停在我身边，我似乎能够感受到他的喘息。“也许是幻觉吧？”我心里这样想。树枝轻颤了一下，雪又落了我一身。我睁开眼睛，睫毛上的雪花轻轻飘落。是他。真的是他，靠在我身边。

“我等到了我爱的人，可她不理我。”他仍是那样静静的盯着我，浑厚的声音钻进我的耳畔。“我还带来了冒着生命危险从雪山上采摘的雪莲花送给她，这是她最喜欢的。”一团松软的雪在他的手心里绽放着可爱的笑靥。

“它的主人就是我眼睛里的人。”‘雪莲花’呈到我眼前。我笑了，脸上却有东西滑落，不知是雪，还是泪。

“小傻瓜，我爱你，但我更愿意用行动来表达，难道你愿意要只用誓言筑起的爱情吗？如果当时我直接说我爱你，你是否又会怀疑我在敷衍你？所以，对你这种喜欢浪漫的小傻瓜，我只能这样配合，让你尝尝爱情的甘甜与苦涩，这才叫浪漫。”想不到他真人不露相啊。

在他狡黠的笑里，我幸福的依偎在他的怀里……

食草狼

食草狼

狼

我很孤独。人类极端地仇恨我，但我并不仇恨人类。我所做的只是自然法则规定我必须做的罢了。我吃羊，难道人类就不吃羊吗？羊养得多了，会把草原上的草吃光，然后牧羊人再把羊带到另一片草原，总有一天，我深深热爱的这片美丽草原就会被人类和他们养的羊毁掉。所以，我是草原的保护神，保护了草原，就是保护了草原上的人类，人类对我的仇恨是荒谬的。

不可否认，我是嗜血的，我无情地咬住羊或是人的脖子，咬断他们的咽喉，从这里吸干他们的血。然后再一口一口地撕扯他们的肉，用舌头舔净他们的骨头。可并不能因此而判定我有罪，因为每个生命都有权利生存，我只有这样才能艰难地生存下去，就像羊必须吃草，牧羊人必须吃羊才能生存一样。但我并不因此而快乐，还是那句话，因为我孤独。

牧羊女

我第一次来到这片草原，我和我的二十只羊羔都被草原的美丽所打动，我支起了帐篷，决定在此地放牧。奇怪的是虽然这里水草丰美，但附近的牧羊人却少得屈指可数。

现在我看到一个猎人骑着马来了，他背着巨大的弓，插着箭。他有一张年轻英俊的脸，他向我微笑着。他告诉我，这一带常有一只凶残的狼活动，要我多加小心。他的举止得体，声音富有磁性，尤其是他善意的微笑，让我有了一种安全感。

入夜，我很快沉入了梦乡。不知过了多久，我突然被什么声音惊醒，那声音又远又长，恐怖骇人，让我全身血液都凝固了起来。是狼嚎，果真有狼。我的羊，我必须保护我的羊羔们。我带上了一把长长的刀，悄悄地走出了帐篷。月光特别地明亮，我的羊羔们恐惧地在羊圈

中颤抖。我看到对面的小丘上，站着一只狼。距离太远，我只能看到它又瘦又长的身体和双眼所放射出的绿色的幽光。它一动不动，直勾勾地盯着我好久，这反而激起了我的勇气。这头凶残的畜牲一定在做着准备，它随时都可能，扑上来，以旋风般的速度冲到我的面前。但我不会怕它，来吧畜牲，来吧。我高高地举起了我的刀。它又嚎叫了一次，这一次声音更加恐怖而悲惨，它要冲上来了，我全身都在发抖，我的羊羔一片哀嚎。但它却转过了身体，飞快地走了。也许它害怕了，这只胆小的狼。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倒在了帐篷里。

猎人 我见到了一个新来的牧羊女，我从来没见过像她这样美丽的人，我第一眼见到她就被她打动了。但我很担心她的安全，那头凶残的狼已经吃了一百头羊，十个牧羊人和三个像我这样的猎人。我曾发誓一定要杀了它，把它的狼心挖出来，和狼肉一起煮熟了吃掉，让我也尝尝被吃掉是什么滋味。这也是我为什么要留在这里的原因，我不顾一切地追逐它，风餐露宿，冒着大风大雪，九死一生，有几次我已经碰到了它，可惜还是让它跑了。它既狡猾又冷酷，实在难以对付。其实我也很害怕，也许它会等我睡着的时候悄悄地咬断我的喉管。

狼

我不能攻击新来的牧羊女，尽管这很痛苦。这是有原因的，自从发现她以来，这个原因就深深地纠缠在我心底，让我痛苦万分，但我不能把这个原因说出口，我不能。

我同时也发现了那年轻的猎人，他已经追逐我很久了。他害得我四处飘零，每次出击总是提心吊胆，生怕他的马蹄声从我身后响起。现在我偷偷地观察着他，他采了一束花，献给了牧羊女，牧羊女很高兴，她笑的样子很美。我想，他们真是天生的一对啊。

我很孤独。

牧羊女 一个月过去了，我和我的羊没有遭到过狼的攻击，也许是它害怕了。有时我放羊放得远了就会发现狼的脚印和狼粪，这证明它仍在附近活动，所以我还是要提高警惕。但好在年轻的猎人常来看我，他送给我一张弓和十支箭，还教了我许多对付狼的办法。他对我很好，有时我真想让他在我的帐篷边扎下帐子，不要再四处飘泊了，但是他却说一定要杀死那条狼，这样我才能得到真正的安全和幸福。

今晚，我梦见了他。

狼

天哪，我已经好久没吃过东西了。我饥肠辘辘，全身乏力，行动缓慢，眼冒金星，我恐怕活不过今晚了。这一带方圆几百里内的牧民都被我吓走了，只剩下那新来的牧羊女和年轻的猎人。我说过，我绝不会去攻击她和她的羊的，我更不敢送到猎人的面前去送死。有好几次我离牧羊女的羊很近了，我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抓住它们，甚至她，像以往那样，撕裂它们的喉咙。但是我忍住了，我强忍着饥饿离开了羊羔们，我明白这是违反了我的本性的，但我必须要忍耐。

这真是一件痛苦的事，因为吃不到羊和人，附近的野兔，黄羊，甚至小小的土拨鼠都已经给我饥不择食地吃光了。我这个天生的食肉动物，草原食物链的最上层者面临着无肉可食，无血可吸的窘境。与我相比，羊真是幸运啊，用不着竭尽全力地追逐食物，把头一低，满地都能吃。如果我也能吃草的话，恐怕还能苟且偷生地活下去。于是我决定吃草，做一件违反自然法则的事。我低下了头，可我的锋利的牙齿只适合咬断别人的脖子，而不适合啃咬和咀嚼，我只能囫囵吞枣地一口咽下。虽然，青草带着草原的芳香，可是我的食道与肠胃早已习惯了消化荤腥的血和肉，草在我的胃里，接触到我的胃液反而膨胀了开来，难受得我满地打滚，我哇地一口就吐了出来。

我该去死了。但我想到了很多，最后，我仍然下定了决心要吃草，为了生存，必须忍受这样的痛苦。不管你们相不相信，一定会有许多动物学家嘲笑我，说我吹牛不打草稿。但事实

是，我终于吃草了，尽管这滋味令我作呕，我吐了无数遍，又硬着头皮吃了无数遍，我的肠胃开始消化了，我第一次排出了带有草原芳香的狼粪。

我就这样苟延残喘地活着，虽然我靠着不可思议的吃草方式维持着生命，但毕竟我是一头嗜血的狼，我的身体越来越虚弱，也许我活不了多久了。

猎人 我不得不承认，我爱上了牧羊女，她的美从第一天起就抓住了我的心。而她似乎也对我颇有好感，她让我今天晚上到她那儿去，这真让我浑身血液沸腾。

现在我看见她在帐篷外等候着我，在羊圈边点着一堆火。月色下的她显得更加迷人，她向我微笑着，她要我带她到草原的深处去。我明白了她的意思，我很紧张，竟提出了羊羔怎么办的这样的蠢话，其实点着一堆火，狼是不太敢来的。她跨上了我的马背，高耸的胸脯紧贴着我的后背，让我的脸上一阵发烫。我心跳地厉害，双腿夹紧了马肚子，我的马似乎也理解了我们的的心思，它四蹄飞奔，把我们带向了草原的深处。

草浪卷过马蹄，风卷起了她的头发。然后，我们在荒无人烟的大草原深处尽情地快乐。

不知过了多久，当我和她都沉入了梦乡以后，一声凄惨悲凉的长啸把我们惊醒了。又是那可恶的狼嚎，狼站在山岗上，放出可怕的绿光。它向我们冲过来了，我的弓箭呢？我手忙脚乱地寻找我的弓，而牧羊女在我身边不停地发抖。来不及了，它冲到我跟前了，我太大意了，我们完了。它突然在我面前停了下来，我和它对视着，我们都曾要竭尽全力地杀死对方，现在它赢了。它一定一直在跟踪着我等候着时机，它太狡猾了，我认输，我绝望地看着它。它好像比过去瘦弱了许多，在我们的身边转了一圈，最后出乎意料，它掉头就走了，迅速地消失在夜色中。

我看见它流眼泪了，牧羊女轻轻地说。

不可能，你一定受刺激了，我还从来没听说过狼会哭。它也许已经吃过晚餐了。

狼 我见到了一只我的同类。它健壮而年轻，它的身上残留着血的味道，就当当初我刚来到这里一样。它对我的落魄感到吃惊。它说它要在这片草原建立它的王国，为了表示对我这个前辈的尊敬，它允许我捡食它的剩肉。我告诉它这里没有食物，它则报以我轻蔑的笑，然后它继续前进。优胜劣汰是亘古不变的规则，我认命，但我依旧感到一种不祥之兆。

它果然到了牧羊女的帐篷前，它悄无声息地绕了一圈，甚至连羊羔们都没有惊动。它就像我过去那样，身手敏捷，干净利落，凶猛地向羊羔们扑了过去。它一只一只地咬开了羊的喉咙，并不是拖走了慢慢吃，而是吸干它们的血，这种猎食的方法我早已不用了，因为这过于残害生命，根本就是一种浪费。等它无声无息地吸干了二十只羊羔的血，竟似乎还不满足，把头探向了帐篷之中。

我该怎么办？

猎人

天哪，羊羔全死了。牧羊女，牧羊女。我冲进了帐篷，帐篷内一片狼籍，牧羊女躺在地，此外还躺着两条狼。居然是两条，没想到这畜牲还请了帮手，一定是分赃不均自相残杀的。牧羊女，她还活着，奇怪的是，她全身没有任何伤口，恐怕是吓昏的，我掐了她的人中，她开始缓缓地醒来了。那条我从没见过的较壮的狼已经死了，脖子几乎被咬断了。而原来的那条我所熟悉的狼还有一口气，奄奄一息，浑身是血，四条腿断了三条，眼睛瞎了一只，还有一只正直勾勾地盯着我看，它的背脊，腰腹，等多处都受了重伤，皮毛撕烂了，白森森的肋骨历历可数，而胸口有个大洞，一大滩血喷泉似的涌出，这是致命伤。我现在必须要杀了它实践我的誓言，我看着她仅存的一只眼睛，渴望似地盯着我，仿佛有什么要出口，但它必须要死，我拔出了匕首。

## 狼

我快死了，没想到我这食草度日，虚弱不堪的东西拼尽了全力居然能杀了那身强力壮野心勃勃的家伙，这其中一定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在帮助我。现在，我的心跳越来越慢，我该平静地死去了。牧羊女看来快醒过来了，年轻的猎人也来了，他充满仇恨地看着我，他拔出了白晃晃的匕首。年轻的朋友，虽然我们曾经是死对头，但我现在一点都不恨你，我只希望你的匕首别插进我的心脏，请保持我的心脏。好的，现在请你动手吧。

谢谢，匕首送入了我的咽喉，我最后的一点血向外喷出，我的灵魂随血而高高升起。

尾声 现在尾声由我来说。

猎人把牧羊女救醒，他们决定永远在一起。而猎人为了实践他的誓言，把原先的那头狼扒了皮，抽了筋，骨头砸碎，肉与内脏都投入了油锅里煮熟了吃。令他惊讶万分的是狼的胃里居然装满的全是草，和羊的胃一样。但更奇怪的是狼的心脏却始终没有煮熟，最后那颗完整的狼心被放在牧羊女的面前。狼的心突然用人类的语言对牧羊女说——我爱你。

## 送您一束康乃馨

### 送您一束康乃馨

#### 网友投稿

自从森与那个叫敏的女孩分手后，森的心情就像这五月的天儿一样总是晴朗不起来。家里很清静，母亲又在莳养她的宝贝花。森知道，像母亲这把年纪的，都早已是儿孙满堂。唉，森呆呆地望着阳台上那些花，苏铁，郁金香，康乃馨，还有那些叫不名的花儿。

雨渐停下来，森照例去邮局去取回这个月的汇款单。临走时，母亲叮嘱他别忘了看大哥剑来信了没有。

走在街上，路过一家花店，花店的名字很特别叫花都，里面音响传出的楚天台正在点歌，女主持人正用她那柔柔的声音在说：“远在H市的沁在母亲节到来之际，为她的母亲点播一曲《烛光里的妈妈》……”

森没有驻足，去邮局兑回汇单，正要离开时，有人从后面拍了他的肩膀，说：“老弟，几时回来的，怎不告诉哥们一声？”

森回头一看愣住了，他又说：“剑，我是豪呀，怎能么连我给忘了？”

森这才比过神来，慢吞吞地说，“怎么，你跟我大哥很熟？我是他弟弟森。”

叫豪的人显出很惊讶的样子，“怪不得呢，你们兄弟俩长得可真像。连声音也分辨不出来。”

接着便聊了一会。森说他大哥在H市挺忙的，大半年没回来了呢。

回到家里，母亲在阳台上看她的花。自从父亲前年去世后，母亲也退休回家，闲着无事，就开始学起养花来，她好像在花里寄托着一种什么，春兰、夏荷、秋菊、冬梅，不过，母亲最喜欢的还是那盆郁金香，黑黑的；还有水仙花，并不昂贵，白色的瓷盆，白色的鹅卵石，白白的鳞根，清清的水，还有淡淡的清香，就像母亲静静清清的一生。

吃过午饭后，母亲从客厅墙上取下镜框擦拭，一张是父亲生前的遗像，一张是森兄弟三人与母亲在去年的合影。那时，大哥下海去了H市，小弟伟穿上了军装。

母亲拿起相片自言自语起来，“剑儿怎么不来信，电话也没来。”

雨停了，森跟母亲说自己出去转转，临走时，母亲说早点回来。

森在邮局里拨通了家里那部电话。森知道，此刻母亲那长满筋的老手正抚摸着那部红色的电话，并把扬声器的音量调节器好了。

“喂，妈妈吗，我是剑呵！我在H市给你打电话，您还好吗？森呢？还有小弟，回信了没有？”

“好，一切都好，只是森的心情不大好。”此刻森的眼里噙满了泪。

“剑，你怎么了……？”母亲在那头颤颤的问。

……

森去了花店，花店小姐问，“先生，是买花吗，是送给女朋友吗。”

“不，我要一束红色的康乃馨，送给我的妈妈。”小姐熟练地从瓶中抽出和技，间插了和技满天星，然后用宝蓝的锡纸缠了根部，一束生动的花便递到了森的面前。

“小姐，麻烦你把花送到××街××号。花店小姐似乎心领神会地笑了。

森走出花店时，天已渐黑了。

天堂鸟|

天堂鸟|

孙瑞雪-北京大学中文系学生

中国校园文学

我早就觉察你一直怕我“不懂”而避谈“深奥”，但是你的层层掩饰把我的伤口层层剥开...

我从来没怀疑过天在上，地在下，即使到了地球的另一端。你笑着说：“懂得对偶么？‘天上’对什么？”

我脱口而出：“地下。”

“错！是‘人间’。”

于是，我想起了“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

天上的月亮很丰盈，有杨贵妃的风韵。

夜深人静了，连嫦娥都睡了，只有我俩在畅谈。你还记得吗——我们的宿舍有一个大阳台，很宽敞，阳台面对着空旷的操场，操场里有一盏孤灯，孤灯上方有一轮满月.....

“我渴了！”我发号施令。

你进屋端了一杯自开水出来，不满地在我面前一晃，“给你喝，烫死你！”

哈，冰凉。我知道。你那一本正经的表情告诉了我，这是你的一贯作风，为了增加些趣味。我还是小心翼翼地咂摸了一口，然后看你肆无忌惮地大笑。我掐你的鼻子捏你的耳朵，笑着闹着，直到楼长不得已从温暖的被窝中爬起来对我们严重警告。

水没味儿，我索性撕下一块橘子皮扔进杯子。杯子是磨砂的，朦朦胧胧，挺美。一叶橘红色的小舟悠悠飘着，一会儿水变成了浅黄色。味道不是特别好，但整体组合赏心悦目。我不舍得破坏我的作品，把它放在阳台上，让它盈满月光。

我随口吟了一句“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却不知触动了你哪根神经，你抓起那杯子，咕咚咕咚喝个精光，还恶狠狠地把橘子皮也嚼碎了咽下。

“天上是何年？可我们还得面对九七年的高考！”

“就为这个破坏了我的杰作？努努力，几个月很快就会过去了。上了大学可真是到了天堂。”

你笑了，又是大笑。笑我太天真幼稚？这种没头没脑的大笑对你来说太平常了。只记得你说：“让我们一起为天堂努力吧。”

于是，深夜有了你我相伴挑灯苦读的身影。我们有着同一个目标，虽然没有说明过，但彼此都能感觉到。果然，第一志愿我们报了同一所大学，不同的是乐观自信的你第一志愿下全是空白，而我却是几夜的“深思熟虑”才提笔落定的。

虽然临近高考，但每天过得充实快乐。我们之间有说不完的话，我们约好上大学后还住一个宿舍，每晚看月亮，喝“滚烫”的凉白开……

很快，你踏上了北去的列车，可我还在等我的通知书。你去了“天堂”，周围的人称你为“天之骄子”。

伴着你的第一封信，我的通知书也到了。你的粉红色的信封中是飘着淡香的信纸，信纸上浅浅地印着那所名校的湖光塔影。信中似有丝丝愧疚，好像是你的竞争才使我名落孙山。记得那时你曾坦率地半开玩笑说：“哦，俩人报同一所名校，很残哦？”我不在乎，否则怎么能一起嬉闹欢笑着月亮？我现在也不在乎，我的学校是专科，但是中文系，我想这足够了。虽然如此，我还是捧着两个信封哭了一夜。

你的每封信都让我欢欣鼓舞，字里行间总让我回忆起你极富个性的笑脸。我感觉你一定很开心，朝气蓬勃。说实话，好羡慕你。

庄严美丽的冬季悄然而至，你的信似乎也被冻结了，偶贝一封，却少了昔日的调侃，太多太多的“书面语”，使信显得肃杀，使我的心沉重。真的没有了默契？难道这就是“天”“地”之别？

寒假前你寄来一张照片，花园似的校园，生机盎然。你，在丛中笑。我的校园自然相形见绌，她只有一个小花坛，但我喜欢的“勿忘我”。

寒假一面，匆匆又匆匆，你忙着要去社会实践。仅有的一面却让我感受颇深。你没有了那种纵情的大笑，取而代之的是挂在嘴角的浅浅的微笑，整个人像被浓缩了，在我看来很有“份量”。话语也被浓缩了，以至于我说了一大堆话，最后总结说“你长大了”时，你仅微笑着吐出两个字：“是吗？”

你从不提你的学校、你的同学、老师，你的学习情况，我知道你怕给我太大刺激。但我的心里却阵阵发紧，多年的知己了，现在才知道你竟一点也不了解我。我的心一直在漂泊，我知道你的大学才是我心最后的港湾。我只好把话题由学习转向生活。“谈谈你半年的生活吧。”你双手拢了拢飘飘长发，莞尔一笑，淡淡地说：“还不错。”如此而已，如此而已。你的简洁简直让我受不了，你回避的眼神是对我最大的刺激。

那期待已久的一面如此尴尬地印入我的脑海，你的缄默与回避让我哭不得，笑不得，严肃不得，又活泼不得。我的心似被镂空了，那是凄美么，为了缩小“天”与“地”的距离，我尽可能广泛地涉猎各种书籍，以期待暑假能共同切磋一些“学术”问题。

.....

夏夜的星空真实而美丽，露天的冷饮座中，我俩并排坐着。我端了一杯柠檬水给你，你说谢谢，然后小心地喝着。然而我想到的却是那夜你一饮而尽的情景。

你突然说：“在这个千篇一律的时代，我无法辨认我自己，我不相信我能认识我自己，虽然苏.....”忽然，你停住了，因为我们四目相对，你有些不知所措，“虽然，虽然有人让这样做。”我说：“是苏格拉底吧？”你换了种眼神望着我，“哦，对，我原以为你.....”

我很难过，我早就觉察你一直怕我“不懂”而避谈“深奥”，但是你的层层掩饰把我的伤口层层剥开，你的“用心良苦”却使我压抑难耐，我不需要你怜悯的目光和有意识地保护，我需要一个开诚布公、畅所欲言的你。我知道苏格拉底，我知道柏拉图，我知道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我也想作天堂鸟，你得给我梯子.....

我把心里话一古脑儿说出来，我的话可能把你吓了一跳，我们半天默不作声。我的眼睛盯着你的手，因为它在颤抖，包括握着的盛有柠檬水的杯子和杯子里的柠檬水，还有你的心。然而我的心异常平静，因为我终于说出了压了一年的话。当我把目光移至你清秀的脸庞时，我分明看到你的眼中默默爬出两行清泪。

你变了声调，很激动地按着我的胳膊说：“天堂鸟不快乐，它只能唱天堂里的歌来与其它鸟儿一争高低，它不能表达心中的旧歌，否则不被其它鸟认可.....”

我不明白你这番晦涩的话，“这也是天堂里的歌吗？”

终于，你封闭了一年的心扉缓缓打开，你抛掉了“天之骄子”的重负，把一年的烦恼统统倾吐出来：学习上的竞争，“初级阶段”的民主，人际关系的冷漠.....末了，你说了一句，“知道吗 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我的泪也夺眶了。总抱怨身为知己的你却不知我，原来我更不了解你，原来我是幸福的，周围有那么多可亲可爱的同学，有温暖的巢.....一时间我觉得我们两颗心又靠得好近好近，我找回了那个真实的你，我注视着你，竟无语，只在心里说：“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我相信你能感觉得到我心之灵犀，我们一直有默契。

忽然，你擦掉腮边的泪珠，抓起那杯柠檬水一口气喝个精光。呵，久违了的动作。你深深地舒了口气说“有点酸。”

我说：“早点说，我会给你加糖。”

你笑了，久违了的笑，不矜持，天真烂漫。

未婚妻|

未婚妻|

【法】玛·奥克罗克斯

## 微型小说选

假期之后，我回巴黎去。我到车站的时候，火车上已坐满了旅客。我在各节车厢里都寻找遍了，想觅一个座位。但找来找去，只在最末一节车厢里，寻着一个空座，并且上面还放了两个鸡鸭篮子，里面的鸡鸭不停地伸出头在窥探。我迟疑了半天，才决定进去。我正想在这熙攘的旅客中，寻找这篮子的主人，有一个穿农夫衣服的人对我说：

“小姐，请等一会儿，我就把那个篮子拿下来。”

我于是便把放在他膝上的果篮拿下来，他这才立起身来，将鸡鸭篮移在座位底下。鸭子很不愿意，我由它们的叫声中可以知道，鸡低下它们的头，好象被侮辱了似的。农夫的妻子，叫着它们的名字，和它们谈话。

当我坐下来的时候，鸭子也安静了。坐在我对面的一位旅客，问农夫的鸡鸭是否带到市场上去的。

“先生，不是的。”农夫这样的回答，“我带给我儿子的，后天他就要结婚了。”

他容光焕发，四下看着，很象要人人都知道他现在是非常幸福的人似的。

火车开行了。问他鸡鸭的那个旅客，展开了他的报纸。在这时候，农夫又和他攀谈起来：“我的儿子，他在巴黎一家商店里做事，他将要和一个青年女郎结婚，也是在商店里做事的。”

旅客将报放在膝上，一只手还拿着，静听了一会儿道：“那个女郎很美丽吗？”

农夫说：“我们不知道，我们还没有见过她呢。”

旅客说：“真的吗！那么，倘若她是很丑，你恐怕也要不喜欢她了罢？”

村人回答道：“那也许她是很丑的。不过，我们仍是欢喜她，因为我们最爱的孩子，愿意娶一个貌丑的妻子。”

坐在我旁边的农夫妻子接口道：“还有，若是她能令我们的菲力欢喜，一定也能叫我们欢喜的。”

她转过来看着我，在她的小圆脸上，温和的眼光，表示着笑容。从她的外表看去，我绝不相信，她能有一个行将结婚的儿子。她问我是否到巴黎去。当我点头承认后，坐在我对面的旅客，又说起笑话来。

他说：“我愿意打赌，这位青年女士就是你儿子的未婚妻。她是秘密地来会她的公婆的，却不说出她是谁来。”

人们都望着我，我脸不由得红起来。村人和他的妻子一同说道：“倘若这是真的，我们真欢喜极了！”

我告诉他们那完全不对。但是，那位旅客仍然不相信。他的理由是，我将上车的时候，窥探了两次，好象在找人似的，并且迟疑了半天，才决定进来。

别的旅客都笑了。我极力解释，说那是因为寻觅座位的缘故。

村人说：“那也没有什么要紧，若是我们的媳妇真象你一样，那我们就幸福极了。”

那位旅客仍保持着他的戏谑态度，看了我一眼，对农夫说：“等你到了巴黎时，你就知道，我并没有弄错。你的儿子将要对你说，‘这就是我的未婚妻。’”

过了一会儿，村妇转过来对着我，在篮子里寻出一块饼来，对我说，这是她那天早上亲自做的。我没有什么话可以推辞，只好说，我身体有些不舒服，受了寒，将饼退还给她。她扔在篮里，却又给我一串葡萄。我无法推辞，只好接受了。当火车停了的时候，她丈夫要去替我弄热水喝，我又无法阻止他，真觉十分的不安。

我看着这位慈善的老人，不禁很为懊恼，因为我不能真正当他的媳妇啊！我知道他们对我的感情是很深厚的。唉！我到处漂泊，没有见过我的父母，永远是异乡过客。

我时时看见他们在注视着我。

火车到了巴黎车站的时候，我帮助他们把篮子拿下去，并且给他们指路。我看见一个少年奔向他们的跟前来，双手紧紧地搂抱着他们。我赶紧躲开了。离着他们远些站着。他和他们不住地接吻，亲了又亲，亲了又亲。他们面含着笑容，一望而知他们心中是无限快乐。行李撞着的时候，挑夫们的呼喊声，他们都没有听见。

我跟着他们到了车站门。儿子一只手臂挎着一篮鸡，另一只手紧搂着他母亲的腰。他愉快的眼睛含着笑容，和他父亲一样。

站外面很暗，我将大衣领子翻了起来，相隔数步跟在这对老夫妇后面。儿子出去看他的马车。村人用手抚摸着一个大头鸡，对妻子说道：“若是我们早知道她不是我们的媳妇，我们应当把这只花点的鸡送给她。”

妻子也抚摸着鸡说：“是的，若是我们早知道了。”

她转向出站的人们看了一会，并且向远处也看了看道：“她不在这些人当中了。”

儿子和马车来了，他扶着他父母进了车，他坐在一旁，仍然不住地看着他们。他看起来很强健和蔼。我想，他的未婚妻，真是一个幸福的女子呢！

马车走远了，我慢慢地走到街上去。今天的所遇，感动着我，使我不愿再回到我那孤寂的小屋子里。我已经二十岁了，还没有人向我求过婚呢。

相思成灰

相思成灰

从懂事的时候起，她就知道自己的美丽，大人们盛赞的话语，同龄人羡慕的目光，无一不在告诉她她的出类拔萃。一路行来，喜欢她的男生不少，但她从不正眼相看，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应该儒雅潇洒，风度翩翩，且温柔体贴。碰了无数个软钉子之后，那些男生便知趣地走开了。独独他不，他是她的跟班，不论是在教室，食堂，还是操场，他都不远不近地跟着她，只要她一叫唤，他就会立马将她吩咐的事情做得托托贴贴。于是，校园里就传来许多风言风语，

说他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说他是贱骨头，可他不管不顾，依然我行我素。

有一段日子，她迷上了网络，每每通宵达旦，乐此不疲。只有在完全隐闭的空间里，她才能找到爱情的感觉。她明明知道，网上的一切全是虚幻的，可就是不能控制地对那些陌生的名字产生好感，现实中怎么就没有这么有才华的人呢？有时候，她望着电脑定定地，想，为什么老天不让他们相逢呢？这一辈子是不是都要在人暗恋她，她却暗恋别人中度过呢？在喧嚣的网路上，孤寂如潮水般淹来，无处躲藏。

夜深的时候，她游荡到一个叫“相思成灰”的个人主页，伴随着清雅幽怨的音乐，她细细地浏览所有的页面，这是一个多情男孩无声的呐喊，深爱却不敢言语，痴情却无处托寄，所有的相思最终只能暗暗成灰，在网上孤独地飘散。一股淡淡的哀伤浓浓地包围着她，挥之不去。她怅然若失，如果有哪个男孩能这样默默地爱着她，此生，了无遗憾。

以后，她常常去“相思成灰”，但她始终没有和它的主人联系，因为她太骄傲。即使在谁也不知道谁的网络上，她也从不和人主动答腔。

他依然沉默地跟在她的身后，只有他看出了她的变化，从她精亮的眼神，无端地叹息中，他明白他是永远也得不到她的青睐了，伤心虽然难免，但他仍然为她高兴，毕竟，她不再孤独的开放。

快乐无忧的时光总是过得飞快，转眼间，他们就要毕业，他来向她告别，他说从此他就要去流浪了，再也不能照顾她，祝她找到一个她爱的好人。她哭了，面对他，她很愧疚，她为什么对他就爱不起来呢？他洒脱地挥挥手，说，走了，不说再见。她无言，默默地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她的生命中。

他走了之后，她更加孤独了，再去“相思成灰”却怎么也进不去，爱她的人与她爱的人同时离她而去，她的心也随着寸寸成灰。

多年以后，她嫁给一位外科医生，医生老实木讷，除了手术刀其他什么也不知道，风花雪月与她再也无缘，她也就死心蹋地做那人平凡的好太太。

只是没想到，造化弄人。在潮水如流的街道上，她竟然见到了意气风发的他。他们惊喜交加，约了许多老友出来相聚。酒过三巡，老友们将他以前跟着她的故事拿出来当笑话说，有人问他，你的“相思成灰”呢？为什么要删？不然，现在还可以拿出来给大家看看，看我们的痴情王子当年的辉煌。他笑着摇头，都是过去的事了。

只有她怔怔地听着，心却如纹横四裂的花瓶，颤颤微微。她看着他酒后微熏的笑容，恍如隔世。

席散后，他再一次与她作别，这一次，她先离开，她怕她忍不住会在他的背影后落泪。与熙熙攘攘的人流擦肩而过，她想：永远也不要忽略身边的任何一个人。

向自己说再见|

向自己说再见|

凯伦那年九岁，个子小小的，皮肤黑黑的，是个近视眼。她没有朋友，和哥哥嫂嫂住在一起。

哥哥比她大二十岁，一双眼睛离得很紧，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他们家的人都长得不好看。

嫂嫂以前很漂亮，可是她越来越胖，当她穿上比基尼泳装时，活象个摔跤选手。凯伦非常想拥有一套比基尼泳装，但嫂嫂不肯给她买。凯伦常常想，如果她有一套黄色比基尼泳装的话，到海滨就不怕水了。凯伦七岁时，有一天爸爸妈妈一起出去购物，结果，他们再也没有回来。嫂嫂说，因为有人抢劫银行，那人像疯子一样乱开枪，把爸爸妈妈打死了。

在爸爸妈妈外出购物前，凯伦知道自己必须向他们说再见。她先慢慢地、清晰地向妈妈说再见，然后再向爸爸说再见，但当时没有人注意到什么。只是事后哥哥记起来，对嫂子说：

“小妹向爸爸妈妈说再见的样子，就像她早就知道会出事一样。” 嫂子说：“天哪，她怎么可能知道呢！别瞎说了。”她停了一下，若有所思地说，“不过，我想，今后她的一举一动，都要由我们负责了。” 嫂子说这话时，显得很不高兴。

搬来和哥哥嫂嫂同住之后，有一天晚上，凯伦知道，她必须向嫂嫂的弟弟说再见。那天他正在客厅里和哥哥嫂嫂玩纸牌。嫂嫂抬头看见凯伦走过来，说：“凯伦，你不能自己上床去睡觉吗？”凯伦好像没有听见嫂嫂的话，径直走到嫂嫂的弟弟面前，笔直地站着，双手放在前面，就像在学校里要唱圣歌时，法勒老师教的那种站姿。

她慢慢地、清晰地对狄克——嫂嫂的弟弟——说声“再见”，而嫂嫂的脸上露出一一种怪怪的神色。狄克没有抬头，仍然玩着牌，说声“晚安，小家伙。”

第二天晚上，凯伦再见到他之前，他已经患一种叫做“腹膜炎”的急病死了。嫂嫂对哥哥说，“昨晚你没听到她怎样向狄克说再见？”哥哥喘着气说，“我早告诉过你，这个小家伙古里古怪的。她的怪异让我害怕，我真想知道她下一次要向谁说再见？”哥哥的气喘病又犯了。

嫂嫂安慰哥哥说，“好了，宝贝，好了，先安静下来。”这时，凯伦从后门走出来，她一直躲在那儿偷听。她说：“别担心，哥哥，你没有事。”

哥哥被她的举动吓得脸上都起了鸡皮疙瘩，唇色也变蓝了。他压低声问凯伦，“你怎么知道？”多笨的问题，凯伦想，好像如果我知道，我会告诉他一样。

嫂嫂弯身下来，凑近凯伦的脸，凯伦甚至可以闻道她吐出来的烟味、酒味和大蒜味。嫂嫂皱着眉头，严肃地说：“以后不许再向任何人说再见！不许再说！”问题是，凯伦忍不住会说。

这以后，有一段时间事情还算顺利。凯伦以为，也许哥哥和嫂嫂已经把事情全都忘光了，但是嫂嫂仍然不肯给她买一套比基尼。

后来，有一天在学校里，凯伦知道她必须向她的同学巴利、爱玛、苏茜和丽兹说“再见”。凯伦双掌合十，慢慢地、清晰地向她们说再见。

法勒老师奇怪地问：“天哪，凯伦，为什么要这么庄重？”凯伦说：“嗯，你看，他们就要死了。”

“凯伦，你真是个残酷古怪的孩子，你不应该说这种话。你瞧，你伤害了苏茜，看着她哭泣，并不是件有趣的事情。”说着，法勒老师招呼苏茜说，“上车去吧，一会儿就到家，到了家就平安了。”

于是，苏茜擦干眼泪，跟在巴利、爱玛和丽兹的后面跑上了汽车，坐在爱玛母亲的旁边，因为那个星期轮到爱玛的妈妈开车接送孩子。

那是凯伦最后一次看见她们。因为汽车在山路行驶时，滑到路旁滚到下面的山谷，爆炸、燃烧。

第二天没有上课，大家都去参加葬礼，为她们唱歌，在坟墓上撒话。没有人喜欢站在凯伦身旁。

葬礼完毕之后，法勒老师来看嫂嫂。在会客厅，凯伦向老师说，“晚安。”老师回答了，但是眼睛没有看凯伦，她的呼吸有些急促。嫂嫂对凯伦说：“好了，上楼做你的功课去吧。”把凯伦打发出去。

当法勒老师离开之后，嫂嫂把凯伦叫进去。她说，“我不是告诉过你吗？千万千万不能跟任何人说‘再见’！”

她紧紧地抓住凯伦，眼睛里的怒火好像在燃烧。她扭住凯伦的手臂，扭得很痛。凯伦尖叫道：“别扭我，求求你，别扭我。”

但是她继续扭，一直扭着。于是凯伦说，“假如你不放手的话，我要向哥哥说再见。”那是凯伦唯一想到能叫她住手的办法。

她立刻停止扭凯伦的手臂，不过没有放手。她说：“哦，天哪，你意思是说，你能够让别人死亡。”

嗯，凯伦当然不能，但她不告诉嫂嫂，深怕她再弄疼自己，所以凯伦说，“是的，我能够。”嫂嫂猛地放开凯伦，她一下子倒在地上。

“你没事吧？我是不是弄疼你了？凯伦。”嫂嫂急切地问。凯伦揉着疼痛的胳膊，说：“是的，很疼，你最好别再这样粗暴地对我。”

嫂嫂说：“我只是想和你开个玩笑，我不是真心的。”于是，凯伦知道嫂嫂惧怕自己。

凯伦说：“我要一套黄色的比基尼，因为我喜欢黄色。”嫂嫂说：“凯伦，你知道，我们得节约开支。”

“你要不要我对哥哥说‘再见’？”凯伦斜着眼睛悄悄观察嫂

嫂的反应。 嫂嫂靠到墙上，闭上双眼，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凯伦问：“你在干什么？”

嫂嫂说：“我在考虑。” 然后，嫂嫂突然睁开眼睛，笑着说：“我们明天去海滨好吗？我们带午餐去。” “你的意思是说，我可以买一套新比基尼泳衣？” 嫂嫂说：“对，你想要什么都行。” 于是，那天下午他们一起去买了一套黄色的比基尼。第二天早上，嫂嫂在厨房做了许多野餐用的食品：炸鸡、沙拉、巧克力蛋糕和圆糖果。她问：“凯伦，这些够吗？” 凯伦说：“太棒了，现在我有比基尼穿，我不怕海浪了。” 嫂嫂大笑起来，把午餐篮提到汽车上。她有着一双强壮有力的手笔。她说：“是的，我想你不会再害怕海浪了。” 然后凯伦上了楼，回到卧室，把新买的比基尼穿上，泳衣非常合身。她走到镜子前，得意地转了几个圈，左看右看，然后，很庄重地双掌合十，心中涌起一种奇怪的感觉，她慢慢地、清晰地对镜中人说：“再见，凯伦，再见，凯伦，再见！再见！”

幸运车票 |

幸运车票 |

阿·邦菲洛夫

海外文摘

刚上公共汽车我就注意到了她：她身穿牛仔服，肩上挎着一个雅致的小包，白里透红的脸颊上跳动着一对酒窝，大眼睛里闪着柔和的光。如果能与这么漂亮温柔的姑娘相识该多好啊！但怎么与她搭话呢？像老生常谈那样：“请问，现在几点钟了？”——愚蠢之至；“您现在要下车吗？”——粗鄙浅薄；“我们好像在哪儿见过面？”——更是庸俗不堪。

我往自动收款机投了一个 5 戈比的硬币，它立刻弹出一张车票。感谢上帝，我的好运来了！这是一张特别幸运的票：它共有八位数字，不仅票号前三位数相加与后三位数相加之和刚好相等，并且它们的和都恰恰等于七。“七”可是个大吉大利的数字呀！上帝在七天之内创造了世界，世界七大奇观，我陶醉在遐想之中……

可那位姑娘却丝毫未注意到幸运之神对我的垂青，径直向门口走去。完了，她一定是要下车了，美丽的姑娘，幸运的车票，拜拜！我绝望地想着，突然脑海中蹦出这样一个迷信的说法：把幸运车票吃下去，一切都会如你所愿。但愿这能在我身上显灵。抱着一线希望，我偷偷地背转身，闭上双眼，咕咚一声就吞下了车票。然后开始仔细倾听内心的声音，期待着奇迹的出现。白费劲！脸憋得通红，我也没有得到一个能通向姑娘心灵小路的锦囊妙计。我只好无奈却极其恳切的目光望着她，并暗暗乞求：姑娘，千万不要下车，停下来吧，停下来吧，哪怕再与我呆上一站的路程！这时奇迹出现了：我倾。已相慕的那位姑娘，好像听到了我的呼唤，慢慢地转过身，果断地向我走来。

太棒了！我狂喜得头有些发晕了。

姑娘看了我一下，又面向大家，用她那悦耳动听的声音说：“乘客同志们，请拿出你们的车票，现在开始查票了。”一边说，一边拿出了查票员证章，转向我，“同志，请出示一下您的车票。”我的心一下子跳到了嗓子眼，一句话也说不出。“收款机出故障了吗？”姑娘见我不吭声，关切地问道。“没、没有，它好好的呢。”“那么，是收款机里没车票了？”“有、有票。”我失魂落魄地回答她的话，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在说些什么。“这样说来，您就是没有买票了？”她的语气变得严厉起来。“不、不，买过票了。”“那么票呢？请您出示一下。”“它、它在这儿呢，”我指了一下自己的肚子，“我、我把它吃、吃掉了。因为它是一张幸运车票。”

周围的人哄笑起来。唉，这倒霉的车票，害得我好苦。姑娘也开始笑起来：“我不是外科医生，我只是个查票员。很遗憾，现在您得为幸运付出代价了。”她加重了语气。

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意思，万分沮丧地问道：“多少钱？”“如果现在交，是 1 卢布；如果到局里的话，那就要多些了。”

多罚少罚都是个罚，干脆随她走一遭。我做出一副豁出去的样子，随她下了车，掏出腰包，付了罚款，收下罚款单，依依不舍地与她道别。后来，我根据收据上的印戳和她查票证章上的号码找到了这位美丽的查票员，邀请她看电影，她竟愉快地答应了。再后来呢，她就成了我现在的妻子。

试想一下，当初若没有那张幸运的车票，我怎能与她有缘相识并相爱呢？

雪野中的红围巾

雪野中的红围巾

欣毕业了。留下了一个孤独的我，一个视爱为生命的女孩子。

本来他是留校的，但他说校园的天地太小，恰恰一位很欣赏他的教授在武汉一家公司做老板，一个电传召他，他毅然决定南下，投奔教授，认定那里的世界很精彩。

我知道大势已去。欣是个真正的男孩子，不会被眼泪折服。

在离别前的那一夜，我们俩一圈一圈地绕着校园那熟悉的小道悠悠地走着，默默地，没有太多的话。我倔强地不愿再挽留他，源居他面前表现我的那份缠绵，其实一种无奈太重太重地绕着我。

欣那样坚决犹如下棋时那种认真和顽强。让他去罢。只是恨他太不懂一个女孩子的心。分明是赌气，我决定不送他，我不愿像永别一样，戚戚惨惨地哭，很小气的样子。

那天清早，我早早起来，默默地盯着对面的男生宿舍楼，那一扇很熟悉的窗。那里灯也亮着，透出一屋喧闹。我知道，那群尊他为“棋王”的大学生棋友们都赶来送他。一会，一大群人簇着他走出来，消失在我的视线尽处。

这一刻我极后悔。我该去送他呢，想象着他一定在站台假装着与朋友们笑别，眼睛则偷偷窥探四周，肯定想等待一位美丽柔情的女孩来与他吻别。

然而我终于没去。只是用伤感的眼睛盯着那扇窗。整整一上午，好心酸。

我不敢想象我们的离别。但那一夜欣的那句话总敲打着我的耳鼓：“吻你，不长，就一生。”它给我许多自信。这是我俩郑重其事地用生命作赌注的誓言啊！

欣走了，一别就是半年。只有信很勤，一周一封，安慰着我的思念。他极忙，老板看重

他，力荐他做了公司的副总。他常在深圳，上海，武汉之间飞来飞去，还有了女秘书，生意做得很大。几位逃课去南方谋事的女友曾诡秘地暗示我：欣很风光，是许多漂亮女孩追逐的对象。我很冷静地笑着，不为所动，使我心安的是欣总是不由分说地将厚厚实实的信投进我的心湖。我几乎能背诵每一封信，知道得很清楚很透彻。然而，那种从容却每每被一份忧郁所淹没，如负重的船，吃水深，危险也重。

这一年冬天来了。北方的冬季雪多，才晴了几天又下了雪，白皑皑地铺了一地，很是壮观。

明天就是我的生日，23岁的生日。一个女孩子就要在一种孤独之中，在一个寒冷的季节。在对远方情人浓浓恋意中度过花儿一样美丽的生日了。我想默默地在那幽静的天梦咖啡厅为自己祝福，喝一杯不加糖的咖啡，独酌逝去的温馨。

然而，我不甘心。欣知道遥远的北方那位女孩的生日吗？欣记得在许久前深秋的一个日子里曾许诺给那女孩子一条大红大红的头巾吗？欣说他喜欢看雪地里女孩系着红艳艳围巾的那份潇洒与浪漫，欣知道那女孩此刻正恋着那条大红头巾吗？

我好委屈，心也痛楚。这毕竟是男孩子一时兴起的谎言，美丽而不丰实。欣也许正忙着他的公司，正飞往深圳，那里草地如茵，靓女如云，怎会有闲暇来想想冰天雪地的城市里有一位痴痴的女孩正期盼他呢？

我决定告诉欣我的心语，提醒他不该忘记我明天23岁的生日，不该忘记他那美丽的诺言。我好勇敢，独自踏着大雪，在深夜12点，来到电信局，拨响了欣公司的长途。

电话通了。然而没容我说话，那边传来了陌生而又使我心颤的声音：“慧子小姐吗？总经理吩咐我转告你，他前天已经...”一个年轻女人甜甜的声音！

我血涌上来，心却坠下去，不容她说完便愤然挂下电话。天啊，她也叫着只有父母和情人才呼唤的乳名。我想象着欣此刻准在她身边，多么地亲近，不然她怎么会对我了解得如此清楚呢？我那份莫名的忧郁与疑虑此刻变成一种冷酷的现实，我那所拥有的自信被这一定很妩媚的女人击溃了，我的所有初恋的温情被冰雪冻住了。

不知道我是怎样回到学校的，高一脚低一脚地在雪地留下零乱的印痕，踉踉跄跄。

不知道这一夜是怎样度过的。这是一个漫长而寒冷的周末之夜。明天我的生日该会在一种怎样的心境中度过，我的心被悲伤鼓满着，被怨恨鼓满着。半年时光不长啊，欣果真弃下了我的情我的心吗？

这一夜雪很大，沸沸扬扬，把冬天拉得很长。

我无泪，我的泪只向真情慷慨挥洒。

终于熬到天亮。第一个出门的女友突然发出了一声惊叫：“慧子，快来看啊，好美的风景！”

我们一起涌向门外。那一刻，我顿时感到眼前一片火在燃烧---对面那楼几乎所有的墙和窗被白雪覆盖着，唯独有一扇窗口，那扇我熟悉的窗口系着无数条红头巾，鲜红鲜红的，耀眼夺目！像沉默的尽头那再生的玫瑰和火焰，在风雪中摇曳跳跃。这是北方之冬中唯一生动的舞蹈。

整个女生楼喧动了，女生们全涌出来，瞧着这奇景。一条，二条，三条大家数着有多少红头巾，猜着这雪中飘动着的红头巾的故事，大家既兴奋又疑惑。

我在看见红头巾那一刻，心如闪电般痉挛。那准是23条，恰是我的年龄。我心明白。

我心醉了。这是我一生中看到的最动人的风景，而且，这所有的红头巾，好风景全属于我一个人。我拥有一个世界了。

我直觉了上感到，欣正一步步地走近我，我似乎听到他的呼吸声。

此刻，校广播台“每周一歌”节目开播了，传来广播员稍显仓促的声音：“今天，大家熟悉的‘棋王’欣欣总经理重返母校，为慧子庆贺23岁的生日...”所有的女孩子欢天喜地地呼叫着，所有的目光投向我！我被喜悦和羡慕淹没了，我不敢相信我的感觉。一个有些嘶哑的声音飘在白雪飞舞的天空中：“慧子，看到那簇红头巾了吗？”声音好急促，那是欣。

几乎所有的女孩子向那个声音回答：“我看见了，慧子真幸福！”我忘情地跟着喊着，此刻忘记了一位是慧子，此刻我确实为幸福的慧子而心动。直到女友们簇着我，几乎是挟持着我跑向广播台，直到那首熟悉的曲子在空中召唤着我，我才醒悟，原来我便是那个被情人宠坏，被女孩子羡慕嫉妒的慧子。

推开广播台的门，一眼便望见了欣。一群朋友围着他，都一脸正经而投入地唱着，很卖劲地唱着。

欣的脖子上吊着一条极长的红头巾。他千里迢迢地为我的生日而来，为这北方的雪而来。几乎是扑上去，那泪无声无息地流，仿佛像蓄存了一个世纪的委屈。顾不上女孩子的那份矜持，那份羞涩，那份傲气了，我拥在欣的胸前，倾听那心跳如鼓。

欣一脸的认真与专注，将那条红头巾细细给我围上，笨拙地打了个花结，竟很美。

然后他吻我，肆无忌惮。

我任他所为，眼前满是那雪中飘动的23条红头巾，所有的感觉全在冬天之外。

一分钟的爱情|

一分钟的爱情|

他生长在京城，是个生活没有什么要求的男孩子，他按部就班地上完了高中，又糊利糊涂地考到了这所离家很近的大学。他并不用功所以成绩很不好，但是他并不在乎，什么事都架不住不在乎，所以他活得很幸福。

他有一个女朋友，长得很漂亮，在东边的一所文科大学，两个人在紧张的高三生活中忍不住爱了起来，就这样，他也不怎么学习，整天腻在东边。真的很幸福，他老想。在大二的一个午后，他正百无聊赖地徜徉在校道上，下午的课他不想上了，可和女友又没联系上，所以他不知道该去哪里，就这么瞎溜达。

一个红色的影子被他不经意地发现了，那是一个女学生，穿着一件红色的衣服，他是很不喜欢红色的，偏偏他的女友又很喜欢穿红，为了这个他没少和女友吵，但是最后都是他投降，

因为他太爱女友了，也就顺着她了。

那个女孩很适合穿红色嘛。他想，一边用挑剔的目光向她行注目礼。他成长在京都的中学里，所以很小就学会了在马路上盯着女孩看，哎？！她怎么长得那么象那谁呀？他突然觉得是他的女友过来了，只是那个女孩更健康，更。。。丰满。他揉了揉眼睛，真象。那个女孩大概发现了他，而且好象被他的放浪的眼神激怒了，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嘿！小妞还挺辣！他满足地笑了，还冲她吹了声口哨，以示他的为此而骄傲。

他很快就忘了她。但是却总是在学校里这里或那里地遇见她。他想，真是有缘，可惜我已经很幸福了。想完他啧啧嘴，踩上破车去东边了。没去看她是否看见了他。

日子就这么过去，他也就这么混，除了期末嗑书忙点、学期初补考烦点。还行，挺好。他想，并把烟圈努力地吐地很圆。

转眼到了大四，大家都忙着找工作，他却一点也不急，他的成绩虽然不好，但是，找个糊口的事干却相对的容易的多。等毕业就和女友结婚。他总是为他的如意算盘感到得意，他觉得他的人生也很不错嘛。

可是有一天，女友和他吵架了。开始他一点也没当回事，老夫老妻了，吵吵更熟么。可是说到第四句的时候，他懵了。女友说：你总是这样混的话，我们也就没有什么可再说的了，分手吧。他没有说话，静静地看着女友，不，前女友远去。他依稀地想起了最近女友老是用幽怨的眼神看他，后来那眼神渐渐地变成了鄙视和怜悯。原来如此，他后来去小店买了一包香烟，一个打火机和一瓶二锅头，平装的那种。那天晚上他醉倒在寒风里，就那么睡了一夜。

他在家躺了一星期，他反反复复地想：我是在混吗？不是呀，我只是不愿意去追求那些虚无的物质生活罢了，人生本来就不长，何必那么累，只要有一个能遮风避雨的小窝，有一张软和的床，有一柜子好书不就行了么？这样过一生比在豪华的别墅里担心股票的涨落不是快乐多了么？这世界到底是怎么了？

回到学校后，他天天看书，课本、闲书都看，他想从书里找到关于生活的答案。

一天，他从图书馆里出来，夹着两大本书，他想找个教室赶快看看。在校道上，他又看到了那个已经在他记忆里尘封很久的红色身影。一袭红色的大衣，仍然挡不住那种冷峻和理性。他霍然停住脚步，然后匆匆走开，他感觉到她的眼神犀利地射到他的背上，他不想让她看见，他的眼睛里蕴染着一点泪光。他动心了。

后来的日子里，他有事没事地老去校道上逛荡，每每遇见她，他总是用一种很真诚的目光迎接她、注视她、远送她。而她只是默默地瞟他一眼，就走自己的路。

他打听到了那个女孩的名字和班级，竟然是他下一届的，那个提供信息的哥们一边汇报一边对他说：别打人家主意了，她的追求者能塞满半个科学会堂，可是她却一点都不动心，她正考G呢，看来是要往新大陆蹦。

他静静地听着好友的唠叨，他并没有想要去塞科学会堂，他只是想：她曾经看了我好几眼呢。知足了。后来有一次他向她行注目礼的时候，她忽然有点不自然，等她走过去后，他才突然想起，她的脸刚才红了一下。他乐得差点没掉进校道边挖开的沟里。

不知是从谁那里听说，她是上 BBS的，于是他狂买机票，或者蹭别人的机器上BBS，面对一堆使用者，他老纳闷：会是谁呢？于是他老是泡在网上，但是也不乱打听她的消息，他自我解嘲地想：如果上天有这段因缘的话，她会出现的。日子好快，马上就要毕业了，他向往地想要走上社会，他太想去见一见外面的世界了。他决定在网上留点什么，可是写点什么呢？他想到了她，又想到了将要到来的离别。于是他在BBS 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文章的名字叫《如云女孩》，他把想说的话都写了进去，然后就静静地等待毕业。

离开的那天下午，他在主楼的高台阶上和她不期而遇，他们都停住了自己的脚步，就那么互相凝望着对方的眼。她在她的眼睛里看到了一点羞涩，一点幽怨，还有。。。一点落寞，他想，她一定从自己的眼睛里看到了泪光。

两个人就这么互相望了很久，他觉得整个世界都褪色了，人的形体慢慢地融化在阳光里，只有两双深深的眼睛和两颗慢慢跳动的心。僵局由他打破。他转身离开，头也不回地走进阳光里，身后没有声音，没有，一切都没有，只剩下一个已经褪了色的红尘还在等他去逃避。他只记得，那消魂的时刻，持续了整整一分钟。

那天晚上，他喝得烂醉，在回去的路上，他大声地喊：我，今天，爱了整整一分钟！他到了已经熄了灯的13楼前，大喊：哎！你！我们今天终于相爱了，我们爱了整整一分钟呢！

然后，他迈着踉跄的脚步，永远地离开了那所学校，没有回头。

没有人在意这个撒酒疯的毕业生，全学校只有一个人，在那天夜里，无声地哭湿了枕巾。

一枝残损的红玫瑰

一枝残损的红玫瑰

网友投稿

时值初春，正是暮霭四合的时分。 "卖花，卖花喽-"

一个女孩站在燕莎商城入口处，正在向走过她面前的一对对靓女帅男 推销手中的鲜花。

在喧嚣的都市噪音中，这叫卖声显得很是无力，像坠入水中的一块石子，还没来得及激出涟漪，便被湍急的旋涡吞噬得不留一丝痕迹了。

没人在她面前停下，甚至没人注意到她的存在。是的，在雍容华贵面前，这女孩儿太不起眼，简直有些寒酸。她似乎也不自信，不然，为什么

穿了球鞋的双脚在地上来回倒动，旧短大衣的领子也竖了起来，仅仅是为了驱赶初春的寒意，还是为了掩饰内心的焦虑与窘迫？

终于，一对青年男女在她面前停了下来。 不知为什么，站在不远处等人的我，心竟为之一动。尽管我知道，无

论她是勤工俭学的大学生，还是外地进京的打工妹，这笔交易都无助于改变她的生活境况，但我却希望她由此能得到一份好心情。

"这花怎么卖?"男青年大大咧咧地从少女手中抽出一枝红玫瑰,用手 随便地拨弄着花瓣。

"这是红玫瑰,代表着友谊与爱情,买一枝吧,送给你的女朋友。" "话稠了是不是?不怕闪了舌头!喊!"男青年见女孩一下语塞,很是

得意,"我问你,多少钱一枝?" "5块。"少女轻声回答。

"5块?"男青年很夸张地叫了一声,把花扔给少女:"你别把我吓着!" 说着,拉起女友边走边说:"跟她穷逗闷子。要送也得送你一束意大利进

口的玫瑰!这破花哪配得上你呀!哈哈。。" 几声浅薄的笑声,犹如键盘上的几缕不协调音。

少女弯腰捡起玫瑰,轻轻吹去沾在上面的尘土,可是,两片花瓣就要 脱落了,怎样精心抚弄,也无法让它们恢复原状。她无奈地把这枝玫瑰插

进花束,眼波中流淌出一缕怨艾。 我没有想到,生活竟演绎出这样的结局。我真想走过去告诉那一对青

年男女:野蛮并不等于潇洒,粗俗与风度无缘,不懂得尊重别人的人,又 怎会珍惜生命中的至真至爱之情?无论什么花儿,在那位男青年的手中,

都会被亵渎啊!

又一对青年男女站在了卖花女孩面前,显然,他们也目睹了刚才发生

的一幕。 "小姐,请给我一枝玫瑰。"

少女挑了一枝丰腴而饱满的递给男青年。 "不,我要那一枝。"女青年一指那枝花瓣已然破损的红玫瑰。

少女有些惊愕,又有些感激。她略一迟疑,抽出那枝递给女青年。 男青年笑了,笑容如月亮一样明澈:"它的花瓣快掉了,你喜欢?"

"喜欢,"女青年把红玫瑰举到鼻子下,快乐地嗅着,然后,挽着男青 年的胳膊,幸福地说:"只要是送的,我就喜欢!"

"这枝花只收两元钱吧!"女孩真诚地表示。 "不!"男青年坚持付足款,挽起女友走了。走之前,他留给女孩一个

灿烂的微笑和一句由衷的感激:"谢谢你的红玫瑰!"

卖花女孩的脸上绽开幸福的微笑,眼波中也流淌着青春的光彩。她挺

直了腰,叫卖声仿佛也注入了生命的活力,犹如一支欢快的小夜曲。 "卖花,卖花喽!"

月光似雪

月光似雪

水木清华BBS

月光似雪。 剑光似雪。

他和她就这样站在月光下，一言不发。他们都知道，这一次意味着 永别。

曾经有太多的故事，曾经有太多的美丽。一切的一切，都似乎预示着他们能够永远的在一起。可是，谁会想到，最后的结果却是生死相见。

他无言，她也无言。 江湖之中，为什么要分一个正邪；又为什么，正邪之间非要争一个

鱼死网破。正派是人，也会有十恶之徒，邪派也是人，也有仁义君子， 为什么非要互不相容呢？

他们为武林所不容，他们没有退路。 剑已出鞘，月光剑光，相互辉映，闪烁如同天上的寒星。

他的手在颤抖，颤抖的剑光不时的划过他苍白的脸。 她依旧无言。他喃喃自语：“不是说，有情人能终成眷属吗？为什

么，为什么最终却生死相见？” 她摇摇头，用她灰色的眼神回答：“可是，江湖中人会终死江湖，

任何人都无法逃脱。” 他不再说话，默默的看着她。她也默默的看着他。

他慢慢的提起剑，慢慢的舞起一朵剑花。那朵花，是如此的美丽， 是因为他将他所有的爱都注入了这朵剑花。月光下，它是那么的美丽，

美丽如同雪白的玫瑰。 她的眼睛里突然有了生气，她的脸上也绽开了一朵美丽的花。就

在他美丽的剑花里，她飘然而起，像一只蝴蝶，向着剑花，盈盈飞去。 又在他美丽的剑花下，轻轻的跌落。

她的胸口也有一朵鲜红的花渐渐的开放，那花更是美丽，在朦胧 的月光里，璨然开放。他知道，那花也蕴藏了她所有的情感。是月下

的那一朵最后的红玫瑰。 一声清响，长剑在他的手中节节寸断。片片碎片犹如一片片雪花，

飘荡在月光下，又象是一只只的蝴蝶，翩翩而舞。 剑在人在，剑亡人亡。

他轻吻她永远不变的容颜，轻轻的抱起她，纵身从云雾弥漫的绝 壁飞下。

在云里，他一定也变成了蝴蝶，在如雪的月光下起舞。

